

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雷钦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瑞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22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72,575,496.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社会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生活垃圾	指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水务环境	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	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丰盛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百果园	指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御临	指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泰兴公司	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三峰	指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三峰	指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州三峰	指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三峰	指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三峰	指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三峰	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	指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涪陵三峰	指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梅州三峰	指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	指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三峰	指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江三峰	指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白银三峰	指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会东三峰	指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河三峰	指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合川三峰	指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	指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垫江三峰	指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荣昌三峰	指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夔门三峰	指	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三峰	指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离子公司	指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峰城服	指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丰盛项目	指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百果园项目	指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御临项目	指	重庆市第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前称洛碛项目，其运营项目公司为前述重庆御临公司
梅州项目	指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涪陵项目	指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库尔勒项目	指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汕尾项目	指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工程项目
赤峰项目/赤峰项目（一期）	指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大理项目（二期）/大理二期项目	指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二期项目
浦江项目	指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綦江项目	指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昌项目（二期）西昌二期项目	指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二期项目
会东项目	指	会东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合川项目	指	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隆项目	指	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川项目	指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阿克苏项目	指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营山项目	指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诸暨项目	指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泰兴项目（二期）/泰兴二期项目	指	泰兴市垃圾焚烧发电/供热二期项目
奉节项目	指	奉节县环保能源发电厂项目
昆明项目（二期）/昆明二期项目	指	昆明空港经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峰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feng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静	朱用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传真	023-88055511	023-88055511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6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原“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钢城大厦”变更为现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84
公司网址	www.cseg.cn
电子信箱	zqb@cseg.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战略规划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4-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明、刘静亚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严延、张钟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6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023,262,182.92	5,873,816,416.87	2.54	4,929,218,7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294,719.61	1,238,348,260.26	-8.00	720,885,9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350,314.95	1,223,252,545.25	-8.74	693,460,0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433.33	1,847,695,374.87	5.51	1,080,539,189.4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0,998,832.14	8,808,670,175.71	9.45	7,763,542,315.41
总资产	23,612,883,505.10	21,465,389,538.99	10.00	18,839,125,343.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8.1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8.1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3	-8.22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5.00	减少2.55个百分点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4.82	减少2.62个百分点	10.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下降 8.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下降 8.74%，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一次性确认百果园、涪陵、库尔勒项目归属于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所致；剔除 2022 年、2021 年一次性确认的归属于以前年度补贴因素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 1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 18.28%。

2.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8.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降低 8.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2.55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2.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同上，剔除 2022 年、2021 年一次性确认的归属于以前年度补贴因素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18.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8.2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0.5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0.50 个百分点。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5,043,895.35	1,312,330,050.19	1,403,488,082.34	1,762,400,1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995,491.30	284,553,592.44	270,613,852.68	279,131,7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926,092.57	279,817,741.56	262,319,890.87	274,286,5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20,690.64	380,392,773.31	566,126,382.43	785,013,586.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4,709.37		93,570.31	4,675,719.1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2,886.06		9,091,993.59	15,803,76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4,406.59		301,717.24	6,850,571.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06,707.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91.78	4,566,257.12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95,438.03		130,68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4,622.27		5,876,726.55	2,793,452.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648.80		2,035,04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9,281.31		3,287,050.58	6,583,11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6,025.15		268,676.53	680,745.32
合计	22,944,404.66		15,095,715.01	27,425,901.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0,998,144.67	97,162,989.70	-13,835,154.97	
合计	110,998,144.67	97,162,989.70	-13,835,154.9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环保固废行业领军企业之一，2022年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始终以“坚持、坚韧、专业、专注”的三峰精神，主动应变求变，积极进取谋划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项目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有43个投入运营，其中含全资、控股项目36个，设计处理能力合计37600吨/日；参股项目7个，设计处理能力合计13100吨/日。上述全资、控股项目报告期内处理生活垃圾1241.91万吨（按

入厂量统计,下同),同比增长 15.59%,实现总发电量约 50.24 亿度,同比增长 19.78%,实现上网电量约 44.05 亿度,同比增长约 19.71%,对外提供蒸汽合计约 61.87 万吨,同比增长 5.93%。上述参股项目(不含报告期末签订投资协议的泸州兴泸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共处理生活垃圾约 440.92 万吨,实现总发电量约 14.27 亿度,对外提供蒸汽约 72.24 万吨。公司全资、控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均入厂吨垃圾发电量约 422 度/吨(不含供热项目),12.4%的平均厂用电率继续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在其他废弃物处理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投资运营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 个、污泥协同处理项目 9 个。公司还投资运营了 1 个矿井高盐度废水零排放回收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能力约 3300 吨/日。

在垃圾分类、收转运及环卫一体化业务方面,公司凭借自身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专业能力和优势资源整合能力,持续推进“城市管家”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运营相关项目 14 个,主要分布于重庆、广东、贵州、浙江等地。

(二) 市场拓展及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全面发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特别是重点推进海外市场拓展,瞄准东南亚、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市场,凭借公司完善的国际业务团队和丰富的跨国业务经验,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协同优势,为当地客户提供焚烧炉、渗滤液处理等全套垃圾焚烧核心装备产品。以产品出口拉动工程业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垃圾焚烧 EPC 工程建设服务,努力践行中国标准和国产装备的海外推广。同时,进一步加强国际业务合作,与固废领域央企、跨国公司等合作伙伴积极协作,审慎选择和推进海外项目投资。

在 EPC 工程建设领域,报告期内子公司三峰卡万塔成功签署越南塞拉芬垃圾发电项目(3×615 吨/日)设计供货、建安调试及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在东南亚垃圾焚烧工程市场取得突破。在核心设备销售领域,三峰卡万塔签署印度艾哈、斋普尔等焚烧炉及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8 项,涉及焚烧线产品 14 条,处理能力合计 9750 吨/日;子公司三峰科技签署污水处理系统及餐厨(厨余)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或 EPC)合同 25 项,涉及餐厨(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渗滤液及工业园区、矿山综合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领域,污水总处理能力约 43000 吨/日。其中 120bar 高压膜系统设备首次出口美国,垃圾渗滤液成套系统设备成功出口越南。在特许经营项目领域,公司于上半年成功中标昆明空港经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800 吨/日。公司积极拓展餐厨(厨余)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等协同处置业务,截至报

告期末已取得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6 个。公司以旗下垃圾焚烧厂为中心，不断拓展工业企业供热业务。报告期内旗下白银三峰公司已完成供热管网建设。下一步公司将全面推进垃圾焚烧供热业务拓展，以新业务模式推进焚烧项目效益提升。在垃圾分类、收转运及环卫一体化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万盛经开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并新签署（含续签）相关领域业务合同 15 项，合同总金额约 1.45 亿元。在建筑垃圾处理方面，公司投资参股的湖北省港口三峰城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取得开展武汉市建筑弃土水运处置相关前期工作授权，规划建筑弃土水运处置能力不低于 200 万吨/年。在投资并购方面，公司于报告期末与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通过现金增资持有兴泸环境 20%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0 号），对外投资取得良好进展。

除在固废、废水等废弃物处理领域积极做好市场开拓和投资并购外，公司还努力拓宽业务边界，不断推动新业务发展，积极推广垃圾焚烧供热等环保能源相关业务，努力探索飞灰及炉渣资源化利用、工矿业废水处理回用等资源循环再生业务，公司直饮水解决方案及客户端产品也已获得市场应用，各项新业务正在加速进行市场推广。

（三）在建项目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各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共建成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个（含控股项目 6 个，参股项目 1 个），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 个，新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6450 吨/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在建及筹建垃圾焚烧项目 11 个，处理能力合计 8850 吨/日，其中全资、控股项目 8 个，处理能力合计 4900 吨/日，另有 4 个餐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在建。

（四）科研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提质增效、减污降碳以及循环再生等路径开展技术研发，在提质增效方面，公司继续推进高参数余热锅炉、汽轮机冷端优化等技改方案的推广应用，有效提高发电效率，平均汽耗率同比下降 3%，同时，公司在规模最大的百果园项目（4500 吨/日）、御临项目（3000 吨/日）成功应用工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垃圾焚烧厂智慧化管控，并取得良好成效，其中御临项目吨垃圾发电量提升约 8%，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技术方案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在污染控制方面，公司研制的 SPR 高分子脱硝装备及脱硝剂已在东营、浦江、丰盛、泰兴等多个垃圾焚烧项目投用，

体现出相对传统技术方案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清洁排放优势。公司研制的复合型 DTC 整合剂已在二十余家垃圾焚烧发电厂运用并获得客户好评。首个膜浓缩液 CSD 全量干化处理示范应用项目顺利建成投运，其环保性、稳定性行业领先。在资源循环再生方面，公司飞灰、炉渣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已完成生产实验，正在逐步改进完善并进行实用化推广。公司研发的高浓度、高难度废水（矿井、化工、医药废水等）回收处理技术已获得多项工程性应用，正在持续探索新型膜系统在资源循环再生领域的应用场景。在碳减排方面，公司一方面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转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装备，努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全系统能耗，强化协同处置优势，提高物质回收比例，实现低碳清洁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与同业企业、权威机构、知名高校等保持密切联系，探索论证垃圾焚烧减碳路径及相关方法学。公司还结合飞灰资源再生等业务，持续探索研究垃圾焚烧碳捕集利用相关技术。在县域垃圾处理方面，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需要，正在积极推进县域小型垃圾焚烧资源化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探索小型化项目持续稳定的商业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授权 20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62 项，发明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公司科研创新工作成果显著，持续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并为公司新业务创新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克服了国际形势动荡等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的影响，经济持续发展，社会环境健康稳定。在环保方面，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巩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出了进一步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国内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报告期内，环保固废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各类废弃物处理能力稳步提升，处理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2 年 5 月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培育壮大生物经济支柱产业。推动生物能源与生物环保产业发展。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建设以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为主要能源的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开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替代燃煤，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
2022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	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

	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业农村部、国家发 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分类、源头减量；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
2022 年 6 月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 改委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50%；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
2022 年 7 月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住建部、国家发 改委	“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 20 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资源化处理能力 3000 万吨/年，改造存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00 个；新增建筑垃圾消纳能力 4 亿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2.5 亿吨/年。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从 2020 年的 58.9%）升至 65%（其中西部地区≥40%）、资源化利用率（从 2019 年的 51.2%）升至 60%，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2022 年 11 月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气象局、林草局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推动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等问题；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路线，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研发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城乡多源有机废物高效厌氧发酵—沼气重整集成技术，开发城市污泥—秸秆能源梯级化利用装备；研究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医疗废弃物关键技术，攻克高危感染性医疗垃圾安全处置技术与特殊场景移动式处置装备。
2022 年 11 月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 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等	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0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2022 年 12 月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 改委、住 建部	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 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大于 300 吨的，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介于 200—300 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 200 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在经济运输半径内，相邻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合计大于 300 吨的，可联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

在垃圾焚烧领域，经过不断发展，国内已建立起以焚烧为主的完善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住建部《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截至“十四五”初的 2021 年，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已达 840 座，焚烧处理能力合计 89.12 万吨/日，占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63.88%。2021 年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为 31526.76 万吨，其中焚烧处理总量为 20792.26 万吨，占比 65.95%。国内主要城市区域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已基本建设完善，目前正向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区域持续深入推进，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补短板”和“全覆盖”。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公司持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相关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工程建设、污染防治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还积极围绕固废产业链实施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开拓餐厨（厨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等协同处置业务，以及垃圾分类、收转运、环卫一体化、焚烧烟气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矿业废水处理等上下游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以 BOT、PPP 等模式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4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9550 吨/日（其中全资、控股项目 44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42500 吨/日），公司的技术及装备已应用于国内外 239 个垃圾焚烧项目、393 条焚烧线，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合计超过 21 万吨/日。公司整体业绩位居行业前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坚持、坚韧、专业、专注”的核心价值观，深耕固废领域，在产业链协同、业务规模、技术和产品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均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完善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以垃圾焚烧为主、覆盖固废及高难度废水处理产业链上下游的完善的业务体系，能够提供各类废弃物分类、收运、处理及污染控制全业务链所需的相关的设备、系统、药剂等全套产品，并同时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管理、保修维护等各项服务，可有效降低投资和采购成本，加快项目建设，持续推动相关处理技术和工艺的改进迭代。公司销售的焚烧炉、废水及烟气处理核心设备、脱硝剂及螯合剂等药剂产品性能出色、经济性良好，公司建设的垃圾焚烧、废水处理 EPC 工程质量过硬，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和废水处理 BOT 项目生产效率高、环保排放优良，获得了内外用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产业链协同优势显著。

（二）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固废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在垃圾焚烧领域建立了多种工艺计算平台，形成并持续完善垃圾焚烧仿真计算模型，结合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的运用实现智慧化焚烧，有效推动运营效率提升，持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公司有针对性地多路径开展有关烟气净化、飞灰及炉渣资源化及渗滤液等高难度废水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攻关，不断取得创新技术成果并实现生产运用。此外公司还针对性地开展新型膜系统研究和在资源循环再生领域的市场化应用推广。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科研团队，依托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性地开展创新研发工作，主编、参编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大型垃圾焚烧炉炉排技术条件》《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医疗废物焚烧厂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共 21 项。在产品方面，公司设计制造的逆推型机械炉排炉针对不同垃圾和生产工况进行专门优化，具有运行可靠稳定、协同处置能力强等突出特点；公司生产的膜系统设备采用进口膜元件进行集成化设计，针对不同的水质进行工艺优化设计，具有集成化程度高、抗水质波动能力强、能耗低、运行可靠等优点，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子公司三

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分别获评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三峰卡万塔登录“重庆制造业企业 100 强”（73 位）榜单，三峰科技获批重庆市科技型企业。

（三）产业规模和行业知名度优势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累计投资垃圾焚烧项目 54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9550 吨/日（含参股项目），项目遍及华中、华南、长三角、珠三角、西南、东北等各地，同时，公司的焚烧炉技术和装备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取得了 239 个项目，393 条焚烧线的市场应用业绩，公司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高。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连续六年获评“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三次荣登“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榜单（2022 年排第 21 位），连续三年荣登“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连续两年荣登中国能源集团 500 强（324 位）。通过发挥规模和知名度优势，公司可有效调动各方面资源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和技术开发，并可为后续项目并购提供全面的市场信息支持。

（四）运营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于 2002 年开工、2005 年投产的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是早期国内应用 BOT 模式建设和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典案例，至今已平稳运营 18 年。通过下属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长期稳定运行，公司积累了大量关键数据和记录，凭借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不断精确改进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机制和模式。公司凭借产品和系统设备优势，及时运用各类先进技术和工艺，为运营效率的持续提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还逐步建立了一支具备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化团队，形成了系统化、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充沛的人才梯队。在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支持下，公司旗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稳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良好，公司中西部地区项目利用热值相对较低的垃圾，在负荷率不高的情况下，实现了较高的吨垃圾发电水平，生产效率始终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旗下成都三峰、重庆丰盛、六安三峰、南宁三峰及昆明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厂先后获评“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重庆百果园、南宁三峰和重庆御临公司荣获“双百跨越建设运营智能化标杆”称号。未来随着新技术、新工艺不断运用和运营管理机制的持续改进，公司电厂的运营效率仍有持续提升的空间。

（五）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垃圾焚烧炉总装基地（年产量可达 60 台/套），具有焚烧炉总装测试平台、自动焊接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可同时生产多台套、不同处理能力

的炉排炉产品。公司投资建设了 INCONEL 制造中心,通过在锅炉水冷壁上焊接耐腐蚀、抗高温的 INCONEL 材料,可有效提高余热锅炉使用寿命。在废水处理产品方面,公司建设有膜系统总装基地,能够生产 UF、TUF、NF、STRO 等各类膜产品并组装调试废水处理系统。公司全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业内领先,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固废、废水处理装备和产品,同时,公司凭借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及时推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为公司科研成果的快速市场化落地及新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六)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坚持深耕行业多年,始终保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带领公司克服了发展过程中无数艰难险阻,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坚定的实干精神,始终心无旁骛,以发展固废处理业务、助力国家生态环境事业、保护绿水青山为追求和愿景。公司持续有力深化改革,落实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等创新体制机制,具备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和条件,通过吸收行业人才,促进管理队伍不断更新完善,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 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作为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项目融资、企业管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具备国资背景优势,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以推进国务院“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为契机,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规范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授权放权,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通过释放改革红利,有效激发了经营活力和动力,进一步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共实现营业收入 602,326.22 万元,同比增长 2.54%,实现归母净利润 113,929.47 万元,剔除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影响后同口径同比增长 18.8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2,361,288.35 万元,归母净资产 964,099.8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23,262,182.92	5,873,816,416.87	2.54
营业成本	4,144,349,813.22	4,011,082,510.57	3.32

销售费用	21,096,813.77	26,997,501.44	-21.86
管理费用	263,654,754.63	236,447,341.92	11.51
财务费用	317,327,029.80	284,991,782.96	11.35
研发费用	71,522,412.00	76,178,610.84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433.33	1,847,695,374.87	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63,164.09	-2,496,031,908.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7,500.77	-27,035,547.0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投运项目及上年投运项目翘尾因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投运项目及上年投运项目翘尾因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投运项目及上年投运项目翘尾因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投运项目及上年投运项目翘尾因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各公司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收到国补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红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2,326.22 万元，同比增长 2.54%，剔除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影响后同口径同比增长 6.99%；营业成本 414,434.98 万元，同比增长 1.33%。具体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与设计	203,542.32	184,362.32	9.42	-7.39	-8.02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电力生产	353,383.41	197,213.90	44.19	10.15	18.53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制造业	44,402.11	32,407.83	27.01	-4.04	-5.25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其他	998.38	450.93	54.83	99.81	427.19	减少 28.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EPC 建造	203,542.32	184,362.32	9.42	-7.39	-8.02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项目运营	353,383.41	197,213.90	44.19	10.15	18.53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44,402.11	32,407.83	27.01	-4.04	-5.25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其他	998.38	450.93	54.83	99.81	427.19	减少 28.0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重庆市内	260,498.38	185,469.49	28.80	-1.96	9.44	减少 7.41 个百分点
重庆市外	341,827.84	228,965.49	33.02	6.26	-1.15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与设计	土建、设备及技术	184,362.32	44.49	200,441.22	49.97	-8.02	
电力生产	折旧与摊销、运营成本	197,213.90	47.59	166,377.27	41.48	18.53	
制造业	设备材料及其他	32,407.83	7.82	34,204.23	8.53	-5.25	
其他	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450.93	0.11	85.53	0.02	427.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EPC 建造	土建及安	98,531.76	23.77	95,234.29	23.74	3.46	

	装						
	设备	74,928.71	18.08	92,129.94	22.97	-18.67	
	技术及其他	10,901.85	2.63	13,076.99	3.26	-16.63	
项目运营	摊销与折旧	65,879.72	15.90	52,573.20	13.11	25.31	
	运营成本	131,334.19	31.69	113,804.06	28.37	15.40	
设备销售	设备材料	30,145.39	7.27	31,529.71	7.86	-4.39	
	其他费用	2,262.44	0.55	2,674.52	0.67	-15.41	
其他	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450.93	0.11	85.53	0.02	427.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8,866.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1,781.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	--------	--------	----------

销售费用	21,096,813.77	26,997,501.44	-21.86
管理费用	263,654,754.63	236,447,341.92	11.51
研发费用	71,522,412.00	76,178,610.84	-6.11
财务费用	317,327,029.80	284,991,782.96	11.35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522,412.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1,522,412.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注：报告期内公司广义的研发总投入为 16,43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73%，统计口径包括研究开发费用、技术使用费、购买科研设备支出和其他科研支出。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60
本科	126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9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7
60 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433.33	1,847,695,374.87	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63,164.09	-2,496,031,908.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7,500.77	-27,035,547.03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81,218,792.18	7.54	1,716,442,736.36	8.00	3.77	
应收账款	1,817,664,747.87	7.70	1,516,163,318.30	7.06	19.89	
应收款项融资	97,162,989.70	0.41	110,998,144.67	0.52	-12.46	
预付款项	108,931,608.28	0.46	53,891,009.01	0.25	102.13	注 1
其他应收款	71,558,925.66	0.30	56,968,504.10	0.27	25.61	
存货	1,088,379,099.76	4.61	853,443,663.92	3.98	27.53	
合同资产	155,600,077.47	0.66	128,986,764.97	0.60	20.63	
其他流动资产	667,173,716.99	2.83	688,616,819.87	3.21	-3.11	
长期股权投资	843,435,536.76	3.57	836,524,149.41	3.90	0.83	
固定资产	533,717,664.25	2.26	466,966,825.79	2.18	14.29	
在建工程	36,765,207.57	0.16	97,061,754.90	0.45	-62.12	注 2
使用权资产	14,991,891.08	0.06	15,213,119.96	0.07	-1.45	
无形资产	16,036,719,554.93	67.92	14,753,194,902.61	68.73	8.70	
商誉	10,744,819.35	0.05	10,744,819.35	0.05	-	
长期待摊费用	4,818,417.21	0.02	13,635,797.30	0.06	-64.66	注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77,213.39	0.44	82,640,153.03	0.38	2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223,242.65	1.01	63,897,055.44	0.30	274.39	注 4
短期借款	-	-	191,767,069.43	0.89	-100.00	
应付账款	2,139,196,634.71	9.06	2,002,007,504.97	9.33	6.85	
合同负债	1,497,870,604.10	6.34	1,073,011,782.53	5.00	39.59	注 5
应付职工薪酬	103,761,987.39	0.44	86,175,997.69	0.40	20.41	
应交税费	79,606,740.49	0.34	45,492,945.18	0.21	74.99	注 6
其他应付款	132,331,538.27	0.56	127,011,929.88	0.59	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508,554.47	2.41	546,835,740.37	2.55	3.96	
其他流动负债	219,298,442.14	0.93	213,854,636.37	1.00	2.55	
长期借款	6,845,964,720.63	28.99	6,183,475,832.14	28.81	10.71	
应付债券	1,000,384,126.13	4.24	1,000,296,073.39	4.66	0.01	
租赁负债	6,357,618.33	0.03	5,532,878.73	0.03	14.91	
预计负债	677,072,659.48	2.87	544,185,525.87	2.54	24.42	
递延收益	62,853,367.44	0.27	56,826,788.78	0.26	1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1,480.04	0.04	9,078,922.07	0.04	-5.81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供应款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泰兴二期转固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马家沟填埋场摊销较多所致。

注 4：主要系 2022 年度支付兴泸环境投资款但尚未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预收商品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7,053,339.6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827,818.60	司法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账款	23,740,508.4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9,235,758,218.54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 计	9,379,326,545.54	

[注]：1、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东营、汕尾、涪陵、大理二期、西昌二期、梅州、綦江、永川、赤峰、阿克苏、浦江、秀山、营山、诸暨、武隆、会东、合川、垫江项目收益权或 BOT 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2、股权受限情况

①公司将持有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322,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322,000,000.00 元。

②公司将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91,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91,000,000.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整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主要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三峰卡万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45044	2023.12.31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50043261	2023.12.31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A250000285	2024.11.8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	A150000288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设计(GB1、GB2级公用管道；GC1、GC2、GCD级工业管道)	TS1850029-2024	2024.1.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锅炉制造	TS2110E11-2023	2023.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电源工程类四级	DYTS2022097	2025.12.31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10]004794	2025.3.16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一级	渝运评 1-7-020 号	2023.11.22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5-1-00662-2021	2027.6.2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51100357	2024.11.11	重庆市科技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专精特新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	2025.05.31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三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50043631	2024.1.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0063426	2023.12.31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50000373	2024.12.10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渝)JZ安许证字[2007]002169	2023.5.26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证书级别：甲级；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固废	渝协治证 2021778 号	2023.5.20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渝运评 2-2-447 号	2023.9.8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渝运评 3-1-565 号	2023.10.13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三级	渝运评 3-5-027 号	2023.10.13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三级	渝运评 3-7-024 号	2023.10.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51101006	2025.10.1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专精特新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	2025.5.31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公司主要技术及工艺

(1) 主要技术

①垃圾焚烧炉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垃圾焚烧炉研发制造商之一。公司焚烧炉技术源自于德国马汀SITY2000 垃圾焚烧全套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水分高、热值低等特点进行研发改进,实现了相关设备的国产化。公司生产的逆推式机械炉排炉采取逆流倾斜式炉型,具有炉排机械负荷小、垃圾扰动充分、燃烧效果好、炉渣热灼减率低、自动控制程度高、运行可靠稳定等特点,已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②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在堆放或填埋过程中,在自身脱水或降水渗流作用下,会产生包括多种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是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具有成份复杂、重金属含量高、COD 和 BOD 浓度高、危害性大等特点,需进行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引进德国 STRO 膜(网管式反渗透膜),并结合国内垃圾渗滤液及其他高浓度有机废水特点进行研发设计,具备较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对进水水质要求低,具有较强的抗污堵能力以及较高的产水率、集成化程度和自动化程度。

(2)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储存、垃圾焚烧、余热回收利用、烟气净化处理、固废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具体工艺流程为:1. 城市生活垃圾经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厂区,经检视合格过磅称重后,卸入垃圾储坑;2. 垃圾在储坑内经数天发酵脱水后,由垃圾抓斗抓取并投入焚烧炉,垃圾在自身重力及焚烧炉炉排片的倾斜往复运动作用下,不断翻滚、搅拌,与助燃空气充分接触,完成干燥、着火、燃烧、燃烬等过程。3. 垃圾焚烧炉内的烟气温度高达 $850^{\circ}\text{C}\sim 1,100^{\circ}\text{C}$ 。高温烟气与锅炉中的水进行热交换,产生过热蒸汽。过热蒸汽进入汽轮发电机组做功产生电能,产生的电能除垃圾发电厂自用外,大部分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4. 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烟气处理系统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专业处理检测合格后可以资源化利用,如用于制砖、铺路等。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飞灰主要来源于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含有重金属等有害

物质，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5. 垃圾储坑中产生的渗滤液经统一收集并预处理后经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严格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期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40,197.09	26,287.49	52.9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昆明二期项目，参股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对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	否	增资	245,821,947.00	2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	/	已签订《增协协议》并支付第一增	/	/	否	2022年12月31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护 设 施 的 投 资 、 建 设 和 营 理 、 环 境 保 护 治 理 咨 询 服 务 、 环 境 保 护 与 理 技 术 研 发 等。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9)、《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050)
合计	/	/	/	245,821,947.00	/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其他	110,998,144.67						-13,835,154.97	97,162,989.70
合计	110,998,144.67						-13,835,154.97	97,162,989.7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三峰卡万塔	环保设备及EPC总包	13,333.33	444,306.01	98,921.71	14,747.08	241,092.91	18,263.93
三峰科技	环保设备	10,500.00	88,840.36	38,193.62	19,412.22	74,804.14	22,990.4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环保行业现状来看，固废等主要市场业务经过前期高速发展，已整体进入平稳期，市场增量明显缩减，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以垃圾焚烧为例，截至2021年底，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达89.12万吨/日，而《“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20万吨/日，平均每年新增约4万吨/日，增量相对“十三五”期间明显缩减。市场参与竞争企业众多，各方在项目投标、工程报价等方面进行着激烈竞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并购手段整合项目资源，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补贴政策退出使得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降低，外加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和较高的运营成本，使得业内企业在投资、技术、应收账款和运营管控能力等各方面均面临挑战。

从未来发展看，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是“十四五”期间国家和社会的主要任务之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巩固和深入。固废处理等环保行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力军，清洁能源的提供者及可再生资源的生产者之一，将为

“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重要作用。从具体业务来看，随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升，生活垃圾焚烧等各类固废、废水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覆盖和下沉将进一步推进，县域生活垃圾焚烧资源化技术装备、标准推广及项目建设有望铺开。其次，产业链上下游更加完善，垃圾分类、环卫和垃圾收转运等“城市管家”业务将进一步市场化发展，餐厨（厨余）、污泥、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各类综合固废处理更加规范化、规模化，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治理和回收更加清洁高效。行业发展模式将由过去的规模扩张向技术和运营水平提升转变，新技术、新装备将不断深入推广和应用，技术发展和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将推动环保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污染治理、循环再生、节能降碳产业链全覆盖。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行业企业还将进一步“走出去”，推动国产先进技术和装备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推广应用，并合理扩大环保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海外投资。环保行业发展将进入内外结合、创新推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时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为使命，以“坚持、坚韧、专业、专注”的三峰精神，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围绕固废产业链持续加强主业及上下游领域技术研发和科技攻关，保持技术及运营两大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同时，全力开发国内外市场，持续扩大核心设备市场占有率。以垃圾焚烧领域为立足点，实施纵向、横向产业链延伸，纵向拓展垃圾分类、清扫转运等上游业务和垃圾渗滤液、飞灰、炉渣处置等下游业务。利用协同处置优势，横向实现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餐厨（厨余）垃圾、污泥等固废的协同处置，打造环保产业园项目。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开发固废及废水等废弃物资源循环再生业务。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重点推进海外市场拓展，以产品销售、工程建设以及审慎性海外投资三项业务联动，着力提升“一带一路”沿线等海外市场占有率。此外，发挥公司运营优势，积极谨慎谋划上下游产业链并购重组，作为推动增长的重要手段。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城市固废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固废行业知名公众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将积极谋划，扎实工作，主动应变求变，在生产经营、资本运营、市场拓展及科技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力争创造新业绩、实现新发展。

1. 聚力生产运营和资本运营，实施“双轮驱动”

凭借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进一步锻造专业化的生产运营管理能力，持续深入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益，推进清洁低碳生产。同时，抓住存量，捕捉机遇，布局新赛道，以资本运营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展。

2. 积极融入“双循环”，深入开发国内国际市场

继续在国内国际市场同步发力。大力推进国内重点垃圾焚烧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开拓上下游业务、协同业务及供热业务，推进县域小型化焚烧资源化项目落地。完善国际市场战略，积极与合作伙伴协同布局，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力争在国际市场上“广泛播种、多点出击、全面开花”。

3. 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

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强度，在垃圾焚烧及余热锅炉技术工艺、飞灰炉渣资源化利用、县域垃圾焚烧资源化技术装备等科研领域持续发力，同时，完善平台建设，加强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以科研创新动力加速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上述计划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根据发改委等国家部委颁布的《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等文件规定，新开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参加竞争配置，补贴退出、竞价上网使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一方面对新增项目进行严格尽调和筛选，确保新增项目基本面及盈利能力满足公司要求。另一方面，公司针对补贴退出已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例如推广高参数余热锅炉等技术和工艺，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厂智慧化管控，已有效提高了电厂运营效率，公司还大力开发餐厨、污泥等协同处置业务及垃圾焚烧供热业务，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业绩，实现了除焚烧发电外的另一种收入和盈利模式。通过各种针对性的措施，公司保持了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补贴退出并未对公司造成整体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目前固废产业链上下游大部分传统业务领域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和平稳期，市场增量缩减，市场拓展、业务扩张的难度持续加大，行业整体市场风险呈上升趋势。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方针，在项目竞标中重点关注项目边界条件及当地政

府履约能力。同时，公司沿固废产业链积极实施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向上游积极拓展垃圾收转运和环卫一体化市场项目，持续开发餐厨、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等协同处置业务，积极推广垃圾焚烧供热，通过向周边工业园区提供蒸汽实现运营收入的有效提升。公司还在海外市场持续发力，通过焚烧炉产品出口带动海外工程建设业务，持续巩固在东南亚地区的海外市场地位，公司还在积极探索飞灰炉渣资源化利用、废水回用等资源循环再生业务，不断拓展固废业务边界，推动新业务发展。另外，公司还注重发挥自身运营能力和装备技术优势，积极谨慎谋划上下游产业链并购重组，作为推动增长的重要方式。

3. 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企业技术水平和社会公众要求的不断提高，垃圾焚烧 BOT/PPP 项目的投资额和建设难度呈上升趋势。而随着污染治理国家标准日趋严格，焚烧控制、烟气、渗滤液处置等方面的环保投入持续提升，公司面临运营成本进一步上升的压力。

针对成本上升问题，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设计，强调设计功能化，强化造价管控，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做好大宗原辅材料、主要零部件集中采购管理，加强生产技改，不断推动技术路线优化，在确保生产效率和环保达标的前提下努力控制生产物料消耗。

4. 环保风险

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职责，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建立了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各级政府对环保工作的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处罚方式更严，惩戒力度更大，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满足环保规范要求，则将面临行政处罚等风险。对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公众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以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根本遵循，以规范执行“排污许可”为抓手，一方面通过持续性的技术改造，在提高污染物治理效率的同时严控排放，确保环保排放持续达标。另一方面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推进烟气、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控制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力争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控制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有序。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相关程序。会议的召集、通知及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规范要求，会议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表决，未发生无故未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意见或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等治理机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忠实、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其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

五、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良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登记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或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及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报告期各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其中关联董事或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交易程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以及

相应人员组织架构，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和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控股股东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具体承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雷钦平	董事长	男	58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160.75	否
Stephen Clark	董事	男	63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0	是
冷湘	董事	女	46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0	是
白银峰	董事	女	47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0	是
明彦呈	董事	男	40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0	是
王琪	董事	男	66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17.5	否
孔庆江	董事	男	57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17.5	否
田冠军	董事	男	49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19.5	否
张海林	董事	男	56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19.5	否
张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106.80	否
杨晓帆	监事	女	43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0	是

陈玮	监事	女	44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0	否
陈唐思	监事	女	39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38.21	否
方艳	监事	女	48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0	0	0	/	43.13	否
司景忠	总经理	男	50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6日	0	0	0	/	155.42	否
唐国华	副总经理	女	51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6日	0	0	0	/	138.66	否
郭剑	财务总监	男	49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6日	0	0	0	/	121.26	否
钱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7	2021年7月19日	2023年11月26日	0	0	0	/	79.31	否
王佳洪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年7月19日	2023年11月26日	0	0	0	/	72.38	否
王小军	总经理	男	51	2020年11月27日	2022年6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0	0	0	/	130.75	否
顾伟文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年11月27日	2022年9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0	0	0	/	107.75	否
合计	/	/	/	/	/				/	1,228.4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雷钦平	1983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重钢建设公司第二机械工程处主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处主任、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三峰卡万塔）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三峰卡万塔副董事长、总

	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中自2021年2月至今，兼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
Stephen Clark	1977年1月至1999年6月，任诺森伯兰水务集团生产部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2月，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今，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22年6月，任苏伊士（亚太）有限公司（前称：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威立雅（亚洲）有限公司（前称：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苏伊士亚洲区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至今，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冷湘	历任重庆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副处长、国库处处长、公用事业处处长；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权益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党支部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白银峰	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信信远商贸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信环境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中信环境投资总监。自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明彦呈	历任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宣传科副科长、秘书科副科长、科长；重庆市九龙坡区地志办编纂科科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文档科）科长；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等职。现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琪	1990年11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所长、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等。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98）独立董事，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
孔庆江	1990年至1995年先后任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浙江省涉外金融商贸律师事务所、海南正达房地产金融律师事务所、海南三亚法律事务所；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院长。
田冠军	1995年2月至2001年8月，任湖北省襄阳供销学校教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校财务处处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理工大学财务处副处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张海林	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会计；1992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重庆恒昌国际石油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重庆恒冠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任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张强	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渝庆会计师事务所助理，2001年3月至2009年7月，历任重庆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事办副主任）、监事办主任；2012年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负责人、审计法律事务部（监事会办公室）经理、法务审计部（监事办）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杨晓帆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市经济信息中心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华保险重庆分公司主任科员；2007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玮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高级审计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财务、人事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业务四处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计财处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重庆分公司高级副经理、副处长，主持工作。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唐思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处组织人事科科长、副科长、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综合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行政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三峰卡万塔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方艳	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重钢集团财务处会计、重钢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会计、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三峰卡万塔财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间兼任重庆同兴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司景忠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技术员、副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广西来宾希诺基维护运营公司技术员；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重庆同兴技术部副部长；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三峰卡万塔技术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成都九江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三峰卡万塔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唐国华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重钢集团设计院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重庆三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三峰卡万塔）翻译、办公文员、信息部部长、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郭剑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沙坪坝水厂财务科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重庆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财务处科员；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办科员、主办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钱静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三峰卡万塔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佳洪	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磨心坡电厂值长、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值长、生产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昆明三峰再生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小军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甘肃省检察院陇南分院反贪局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副厂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
顾伟文	198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设备成套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北京石通机电设备经营公司经理、工程师、中国通用石化机械工程总公司石通项目组负责人、第三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负责人、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钦平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5年12月、2021年2月	
王小军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2年6月	
顾伟文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	
白银峰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0年1月	
冷湘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0年9月、2021年3月	
明彦呈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21年7月	
杨晓帆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	2007年8月	
陈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高级副经理、副处长	2017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白银峰	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白银峰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白银峰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9月	
Stephen Clark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6月	
Stephen Clark	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1999年6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Stephen Clark	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	
Stephen Clark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08年2月	
Stephen Clark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Stephen Clark	威立雅（亚洲）有限公司（原名：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威立雅环境服务（环亚）有限公司（原名：苏伊士（环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亚太）有限公司（原名：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Stephen Clark	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7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SUEZ Investment Limited(原名：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苏伊士新创建废物资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远东环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5 月	2022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Stephen Clark	Veolia Water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原名：SUEZ Purification and Disinfection Asia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Stephen Clark	SUEZ (Singapore) Services Pte. Ltd. (原名：SUEZ Recycling & Recovery Pacific Pte. Ltd.)	董事	2015 年 5 月	2023 年 2 月
Stephen Clark	SUEZ (Singapore) Services Pte. Ltd. (已註銷)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王琪	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王琪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公司			
王琪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孔庆江	中国政法大学	院长	2012年1月	
田冠军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2018年11月	
田冠军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田冠军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张海林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总裁)	2014年8月	
张海林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0月	
张海林	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0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6月	
张海林	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3月	
张海林	重庆路沃发动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1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	
张海林	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张海林	重庆储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张海林	重庆坤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张海林	重庆兴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	
张海林	重庆中联前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张海林	重庆润通恒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3月	
张海林	重庆铠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	
司景忠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 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	2016年8月	2023年2月
司景忠	住建部市容环卫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19年5月	
司景忠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 物质能产业分会垃圾焚烧 发电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19年3月	
唐国华	重庆市科技青年联合会 第六届理事会	副主席	2019年1月	2023年2月

唐国华	中华环保联合会	常务理事（废弃物专委会主任委员）	2019年8月	
唐国华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副会长	2021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注：孔庆江先生于2012年1月5日在中国政法大学任主持工作副院长，半年后任院长至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情况及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确定。独立董事只领取固定津贴；职工监事薪酬按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薪酬合计为1228.42（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薪酬合计为1228.42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小军	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顾伟文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司景忠	总经理	聘任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市场化选聘新任总经理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职业经理人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p>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制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6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附件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雷钦平	否	10	10	2	0	0	否	1
Stephen Clark	否	10	10	10	0	0	否	1
冷湘	否	10	10	10	0	0	否	1
白银峰	否	10	10	10	0	0	否	1
明彦呈	否	10	10	10	0	0	否	1
王琪	是	10	10	10	0	0	否	1
孔庆江	是	10	10	10	0	0	否	1
田冠军	是	10	10	9	0	0	否	1
张海林	是	10	10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田冠军、白银峰、王琪
提名委员会	王琪、张海林、明彦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海林、Stephen Clark、孔庆江
战略委员会	雷钦平、冷湘、孔庆江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	汇报讨论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要点，以及海外业务发展战略	各位委员及参会人员进行了充分、深入讨论，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选聘方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7 月 2 日	审议《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考察人选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考察程序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 2 名职业经理人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审议《关于高管团队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2022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5).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p>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情况汇报
2022 年 4 月 25 日	<p>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p>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附件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p>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23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828
财务人员	122
行政人员	362
合计	3,2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7
本科	1,355
大专	1,106
大专以下	634
合计	3,2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宽幅职级薪酬体系和以业绩为导向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等项目组成，员工的薪酬水平、职级发展和工作绩效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此外，公司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行业薪酬水平、企业效益等情况对薪酬政策、员工薪资水平进行适时调整，使员工的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提高相协调，实现员工与企业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公司集中培训与各单位自主培训相结合，分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开展了财务管理、安全环保、投资管理、党务知识等多个线上讲座或送外培训，举办了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环保新技术高级研修班，建成在线考核系统和主要技术、运营工种的题库。各单位以提升职业履职能力为重点，对工程技术、财务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以内部培训为主，对一线员工开展岗位应知应会、特种作

业持证、安全环保教育等培训，并结合导师带徒、岗位练兵、劳动竞赛等多种形式，多渠道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当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的 10%。公司分红标准及分红比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22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72,575,496.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306,467,655.55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2.70%。上述现金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2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72,575,496.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294,719.6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2.7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72,575,496.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2.7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78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1,678,268,000 股的 1%。上述相关议案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21) 等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激励和考核按照董事会通过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确认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已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完整，人员安排到位，“三会”或执行董事、监事职责权力明确，按照规范程序要求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子公司重大事项，贯彻集团经营方针和战略发展方向。

在具体经营方面，公司以人事、财务、生产运营等为抓手加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子公司依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相关经营工作具体问题并接受集团建议和指导，确保稳定经营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良好。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0,567.7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庆同兴公司、泰兴三峰公司、成都三峰公司、重庆丰盛公司、昆明三峰公司、大理三峰公司、东营三峰公司、六安三峰公司、西昌三峰公司、汕尾三峰公司、万州三峰公司、南宁三峰公司、涪陵三峰公司、重庆百果园公司、梅州三峰公司、白银三峰公司、库尔勒三峰公司、赤峰三峰公司、浦江三峰公司、永川三峰公司、阿克苏三峰公司、营山三峰公司、鞍山三峰公司、重庆御临公司、诸暨三峰公司、合川三峰公司、綦江三峰公司、武隆三峰公司、秀山三峰公司、会东三峰公司属于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等；重庆同兴公司、成都三峰公司、重庆丰盛公司、鞍山三峰公司还属于废水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重庆同兴公司	重庆索奥检测	重庆索奥 (2022)第环 515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7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106° 25'
					#2 炉	132			
				二氧化硫	#1 炉	3L	100		

		技术有限公司		(mg/ Nm ³)	#2 炉	6			纬度: 29° 40'	
				颗粒物	#1 炉	8.6	30		DA002	
				(mg/ Nm ³)	#2 炉	5.8			经度: 106° 25'	
				一氧化碳	#1 炉	3L	100		纬度: 29° 40'	
				(mg/ Nm ³)	#2 炉	3L				
				氯化氢	#1 炉	3.6	60			
				(mg/ Nm ³)	#2 炉	5.9				
				COD	4		100	间断	DW001	
				(mg/L)					经度: 106° 25'	
				氨氮	0.38		25		纬度: 29° 40'	
				(mg/L)						
2	泰兴三峰公司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大自然(2022)第(0575)号(#1炉)	氮氧化物	#1 炉	56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9° 55' 纬度 32° 08'	
				(mg/ Nm ³)	#2 炉	49				
			大自然(2022)第(1141)号(#2炉)	二氧化硫	#1 炉	ND	100			
				(mg/ Nm ³)	#2 炉	9				
				颗粒物	#1 炉	4.9	30			
				(mg/ Nm ³)	#2 炉	3.8				
				一氧化碳	#1 炉	ND	100			
				(mg/ Nm ³)	#2 炉	ND				
				氯化氢	#1 炉	1.21	60			
				(mg/ Nm ³)	#2 炉	7.18				
3	成都三峰公司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SC-21120113-HJ-05-C1	氮氧化物	#1 炉	11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3° 56' 纬度 30° 38'	
				(mg/ Nm ³)	#2 炉	115				
					#3 炉	144				
				二氧化硫	#1 炉	0.02	100			
				(mg/ Nm ³)	#2 炉	ND				
					#3 炉	ND				
				颗粒物	#1 炉	1.0	30			
				(mg/ Nm ³)	#2 炉	10.7				
					#3 炉	1.2				
				一氧化碳	#1 炉	0.04	100			
				(mg/ Nm ³)	#2 炉	0.04				
					#3 炉	0.2				
				氯化氢	#1 炉	1.06	60			
				(mg/ Nm ³)	#2 炉	13.5				
					#3 炉	9.27				
			WSC-21120113-HJ-72-C1	COD	23		500	连续	DW001	
				(mg/L)					经度 103° 55'	
				氨氮	1.82		45		纬度 30° 38'	
				(mg/L)						
4	重庆丰盛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2]第WT04002-9号	氮氧化物	#1 炉	128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52' 纬度 29° 32'	
				(mg/ Nm ³)	#2 炉	131				
					#3 炉	132				
					#4 炉	125				
				二氧化硫	#1 炉	ND	100			
				(mg/ Nm ³)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颗粒物	#1 炉	6.5	30			
				(mg/ Nm ³)	#2 炉	6.7				

				一氧化碳 (mg/ Nm ³)	#3 炉	6.5	100	间断	经度 106° 52' 纬度 29° 32'		
					#4 炉	7.1					
					#1 炉	ND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8.0	60
						#2 炉				5.3	
				#3 炉		5.6					
				#4 炉		2.9					
九升(检)字 [2022]第 WT04002-40 号	COD (mg/L)	12	100								
	氨氮 (mg/L)	0.36	25								
5	昆明三峰公司	云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2220440485163 (1#炉) A2220440485164 (2#炉)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3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3° 1' 纬度: 25° 7' DA002 经度 103° 1' 纬度: 25° 7'		
					#2 炉	137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42	100				
					#2 炉	67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2.9	30				
					#2 炉	1.8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8	100				
					#2 炉	13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18.7	60				
					#2 炉	17.1					
6	大理三峰公司	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绿检 SJ22-406 (#1 炉) 昆绿检 SJ22-407 (#2 炉)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223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0° 21' 纬度 25° 41' DA006 经度 100° 21' 纬度 25° 41'		
					#2 炉	135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32	100				
					#2 炉	22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5.9	30				
					#2 炉	5.3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22	100				
					#2 炉	21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1.62	60				
					#2 炉	2.8					
7	东营三峰公司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中检字 (2022) 第 DY666-12 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67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8° 51' 纬度 37° 24' DA002 经度 118° 51' 纬度 37° 24'		
					#2 炉	132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13	100				
					#2 炉	18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2.1	30				
					#2 炉	3.8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2.4	60				
					#2 炉	2.0					
8	六安三峰公司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556007135 001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58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6° 30' 纬度 31° 41'		
					#2 炉	97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31.7	100				
					#2 炉	9.15					
					#1 炉	1.2	10				

				颗粒物 (mg/Nm ³)	#2 炉	1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8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7.5	60			
					#2 炉	8.7				
9	西昌三峰公司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SC-22010016-HJ-13-C1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0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2° 8' 纬度 27° 55' DA005 经度 102° 8' 纬度 27° 54'
					#2 炉	87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17	100			
					#2 炉	15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2	10			
					#2 炉	1.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3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1.92	60			
					#2 炉	0.61				
10	汕尾三峰公司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JC-HJ200906-36-3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36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5° 30' 纬度 22° 58' DA002 经度 115° 30' 纬度 22° 58' DA003 经度 115° 30' 纬度 22° 58'
					#2 炉	69				
					#3 炉	111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3	100			
					#2 炉	<3				
					#3 炉	<3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3.4	30			
					#2 炉	<1.0				
					#3 炉	<1.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7	100			
					#2 炉	<3				
					#3 炉	5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1.2	60							
	#2 炉	2.5								
	#3 炉	0.36								
11	万州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507950170 C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4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8° 22' 纬度 30° 39' DA002 经度 108° 22' 纬度 30° 39'
					#2 炉	145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4	100			
					#2 炉	2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8	30			
					#2 炉	1.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3	100			
					#2 炉	1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4.94	60			
					#2 炉	5.35				
12	南宁三峰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	荣环检字[2022]第 1979 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70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8° 38' 纬度 22° 58' DA002 经度 108° 38'
					#2 炉	167				
					#3 炉	175				
					#4 炉	184				
					#1 炉	<3	100			

		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mg/Nm ³)	#2 炉 #3 炉 #4 炉	20 14 16			纬度: 22° 58' DA003 经度 108° 38' 纬度 22° 58' DA004 经度 108° 38' 纬度 22° 58'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2 炉 #3 炉 #4 炉	4.3 4.5 3.4 3.7	3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2 炉 #3 炉 #4 炉	<3 <3 <3 <3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2 炉 #3 炉 #4 炉	8.6 12.4 11.5 16.7	60		
13	涪陵三峰公司	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检字【2022】第 HJ223-6-2 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2 炉	175 18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7° 9' 纬度 29° 41' DA002 经度 107° 9' 纬度 29° 41'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2 炉	<3 <3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2 炉	3.9 5.2	3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2 炉	<3 <3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2 炉	4.13 2.92	60		
14	重庆百果园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1】第 WT09186-13 号 (#1、#5 炉); 九升(检)字【2022】第 WT09119-3 号 (#2、#3 炉); 九升(检)字【2022】第 WT09119-5 号 (#4、#6 炉)。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2 炉 #3 炉 #4 炉 #5 炉 #6 炉	135 132 155 124 145 120	300	连续	DA002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6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7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8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9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DA0010 经度 106° 23' 纬度 29° 10'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2 炉 #3 炉 #4 炉 #5 炉 #6 炉	ND ND ND ND ND ND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2 炉 #3 炉 #4 炉 #5 炉 #6 炉	5.7 5.9 6.8 5.8 5.7 4.9	3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2 炉 #3 炉 #4 炉 #5 炉 #6 炉	ND ND ND ND ND ND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2 炉	4.7 2.5	60		

					#3 炉	3.1			
					#4 炉	3.2			
					#5 炉	2.5			
					#6 炉	3.5			
15	梅州三峰公司	广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SD20221560 (#1 炉) RSD20222938# (#2 炉)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2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6° 10' 纬度 24° 17' DA002 经度 116° 10' 纬度 24° 17'
					#2 炉	111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2.9	30		
					#2 炉	2.3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13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ND	60		
					#2 炉	1.6			
16	白银三峰公司	甘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绿创自测 【2022】第 05003 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8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4° 15' 纬度 36° 33'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40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7.4	3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ND	60		
17	库尔勒三峰公司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公司	LYXD2022D005WG L2984 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20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86° 17' 纬度 41° 39'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3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3.5	3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3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8.6	60		
18	赤峰三峰公司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WT446-2022 (#1 炉) WT447-2022 (#2 炉)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217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99° 1' 纬度 42° 14' DA002 经度 199° 1' 纬度 42° 14'
					#2 炉	138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37	100		
					#2 炉	26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4.6	30		
					#2 炉	3.7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3	100		
					#2 炉	1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2.5	60						
	#2 炉	2.7							
19	浦江三峰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	浙求实监测 (2022) 第 1104204 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46	75	连续	DA001 经度 119° 52' 纬度 29° 36' DA002 经度 119° 52'
					#2 炉	40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4	100		
					#2 炉	8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3	30		
#2 炉	1.2								
					#1 炉	4	100		

		有限公司		一氧化碳 (mg/Nm ³)	#2 炉	<3			纬度 29° 36'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1.9	20		
					#2 炉	1.8			
20	永川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223026152 C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47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1' 纬度 29° 18'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3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0.96	3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0.94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3.66	60		
21	阿克苏三峰公司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YD2022D011WGF1 62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33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80° 06' 纬度 41° 02'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12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3	3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3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2.2	60		
22	营山三峰公司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凯乐检字(2022) 第 100063W 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19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28' 纬度 31° 5' DA002 经度 106° 28' 纬度 31° 5'
					#2 炉	132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3	100		
					#2 炉	<3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3.6	30		
					#2 炉	4.3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3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0.2	60		
					#2 炉	<0.2			
23	鞍山三峰公司	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	EC2022-185I01 (#1 炉) EC2022-185H01 (#2 炉)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9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22° 47' 纬度 41° 3' DA002 经度 122° 47' 纬度 41° 3'
					#2 炉	105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9	100		
					#2 炉	21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2.3	30		
					#2 炉	1.6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5	100			
				#2 炉	7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8.2	60			
				#2 炉	3.4				
					COD (mg/L)		16		
		氨氮 (mg/L)		0.73	30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6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0	2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4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13.4	20		
24	重庆御临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2】第WT02028-13号(#1炉)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87	2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53' 纬度 29° 40' DA002 经度 106° 53' 纬度 29° 40' DA003 经度 106° 53' 纬度 29° 40' DA004 经度 106° 53' 纬度 29° 40'
					#2 炉	39			
					#3 炉	27			
					#4 炉	38			
			九升(检)字【2022】第WT02028-15号(#2炉)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ND	5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九升(检)字【2022】第WT02028-5号(#3炉)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5.4	10		
					#2 炉	5.3			
					#3 炉	4.6			
					#4 炉	4.2			
			九升(检)字【2022】第WT02028-31号(#4炉)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ND	5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ND	1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0.7						
25	诸暨三峰公司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227467117006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22	120	连续	DA001 经度 120° 19' 纬度 29° 35'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6	100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0	2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4	100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13.4	20		
26	合川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252050163C(#1炉)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34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30' 纬度 30° 3' DA002 经度 106° 30' 纬度 30° 3'
					#2 炉	143			
			A2220252050164C(#2炉)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10.3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9	30		
					#2 炉	2.2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1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6.4	60					
		#2 炉	2.4						
27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	九升(检)字[2022]第WT11031-63号(#1炉)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83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 46' 纬度 28° 51'
					#2 炉	114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13			
					#1 炉	6.5	30		

	綦江三峰公司	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2]第WT11031-47号(#2炉)	颗粒物(mg/Nm ³)	#2炉	5.1	100	DA002 经度 106° 46' 纬度 28° 51'	
				一氧化碳(mg/Nm ³)	#1炉	21			
					#2炉	ND			
				氯化氢(mg/Nm ³)	#1炉	5.0			60
					#2炉	2.0			
				28	武隆三峰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2]第WT12163-45号
二氧化硫(mg/Nm ³)	#1炉	67	100						
颗粒物(mg/Nm ³)	#1炉	2.1	30						
一氧化碳(mg/Nm ³)	#1炉	49	100						
氯化氢(mg/Nm ³)	#1炉	4.3	60						
29	秀山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031004114 C	氮氧化物(mg/Nm ³)	#1炉	14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9° 1' 纬度 28° 30'	
				二氧化硫(mg/Nm ³)	#1炉	14	100		
				颗粒物(mg/Nm ³)	#1炉	0.98	30		
				一氧化碳(mg/Nm ³)	#1炉	0.71	100		
				氯化氢(mg/Nm ³)	#1炉	14.6	60		
30	会东三峰公司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SC-22060023-HJ-04-C2	氮氧化物(mg/Nm ³)	#1炉	6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2° 25' 纬度 26° 34'	
				二氧化硫(mg/Nm ³)	#1炉	ND	100		
				颗粒物(mg/Nm ³)	#1炉	1.3	30		
				一氧化碳(mg/Nm ³)	#1炉	ND	100		
				氯化氢(mg/Nm ³)	#1炉	7.9	60		

注：上表中“ND”、“L”和“<”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废水污染物等排放限值严格执行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要求限值。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委托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全部达标排放。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吨)	1228.41	194.75	8193.87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经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吨)	4847.13	1258.36	14185.93

注：重点单位排放总量是各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总量之和；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各单位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之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部规范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全部规范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或满足回用水标准回用；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屏、消声器、绿化等治理措施，全部规范运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全部规范运行，固体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单位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各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各单位依法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完成备案，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正确响应，防止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完成备案，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式，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内容。公司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按《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文）要求完成“装、树、联”工作，与生态环境部污染源数据监控中心联网，并对社会公开相关排污信息。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装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手工监测则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并在相关网站平台公开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等监督。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泰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固废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多年来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先进的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理技术和核心设备，通过垃圾焚烧有效避免了填埋等传统处理方式带来的土壤、大气和水资源污染，降低了温室气体排放，有力促进了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助力。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垃圾焚烧生产电力，向居民提供可再生清洁能源，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生产运营水平行业领先，主要电厂环保排放指标良好。

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依托“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通过各地开放性环保设施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104,8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旗下垃圾焚烧发电厂使用垃圾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有效降低了垃圾填埋处理过程中的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全面推行高参数余热锅炉和高转速汽轮机等技术装备，运用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并积极推广垃圾焚烧供热业务，推动垃圾焚烧厂持续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生产活动中，公司旗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有效降低了因垃圾填埋产生的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替代火力发电产生的同等电量，从而实现了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为主）减排。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控制、降低垃圾焚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公司减碳降碳力度，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以精细化运营管理和科技创新为抓手，一方面加强生产计划和焚烧控制，提高全厂余热利用效率、降低厂用电率、提高设备可靠性和物质回收比例、减少辅助燃料消耗等；另一方面，持续改进焚烧烟气和垃圾渗滤液等生产废水处理技术，提高处理效率，持续降低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根据各地需要协同处理餐厨、厨余、污泥等其他固体废物，充分发挥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治理协同优势，在拓展业务领域的同时实现其他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并达到整体节能减排的效果。通过上述多项措施，公司有效控制并降低了生产相关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绿色、再生、可循环”理念，在办公中贯彻使用低能耗电器，鼓励员工通过节水、节电、回收利用等措施降低不可再生资源消耗。公司在生产办公场地布置数量充足的充电设施，提倡员工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更新筛选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绿色、低能耗供应商，优先购买和使用符合国家及相关机构认证标准的原材料和产品，降低企业上下游相关业务链条的资源和能源消耗，努力构建低碳供应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7.34 万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37.34 万	捐赠垃圾车一台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9.34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37.34 万元	同上表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12 万元	开展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向石柱县桥头镇捐赠垃圾清运车一台，助力“绿色桥头”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与石柱县中益乡、桥头镇合作开展农产品消费帮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德润环境/水务环境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环境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p> <p>（3）如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p>	2018年12月17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其本身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峰环境及其他股东利益。2、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三峰环境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三峰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德润环境/水务环境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三峰环境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8年12月17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信环境/重庆地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三峰环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敦促三峰环境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三峰环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2、如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	如三峰环境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根据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集团有限公司	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依法进行赔偿。（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德润环境/水务环境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9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明、刘静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万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市采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25.00	26.79	-1.79
2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200.00	21.77	178.23
3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	3.00	0.16	2.84
	合计		228.00	48.72	179.2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渗滤液处理系统备件及提供劳务	3,100.00	1,489.89	1,610.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300.00	60.40	239.60
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00.00	31.49	68.51
4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0.00	39.31	20.69
	合计		3,560.00	1,621.09	1,938.91

注：1. 公司 2022 年度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1,610.11 万元，主要因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德润环境对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下降。

2. 公司 2021 年度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比预计减少 239.60 万元，系郑州公司受设备运行周期、大修计划及设备自身情况等影响，实际备件耗用量较少，低于平均耗用备件量所致。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公开招标	/	89.93	/	/	/	/
合计				/	/	89.9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发生临时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与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公司计划以现金 24,582.1947 万元向兴泸环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 20%，德润环境以现金 6,145.5487 万元向兴泸环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 5%。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0 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0,120,000.00	2018/3/28	2018/3/28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80,000.00	2018/6/25	2018/6/25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79,261.00	2022/3/30	2022/3/30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8,65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0,979,261.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2,210,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50,281,247.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21,260,508.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67,647,321.4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67,647,321.4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奉节项目	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奉节县环保能源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	2022年4月	协议正式生效日起30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2	昆明项目 (二期)	云南省昆明 空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建设—运营 —移交 昆明 空港经济区 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特 许经营权协 议补充协议 (二)	2022 年 4 月	自二期工程 取得建设工 程施工许可 证之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 在建设期
---	--------------	-------------------------	---	------------	---	-----------------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	0	0	736,099,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3 年 6 月 5 日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428,000	0	0	142,428,000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2023 年 6 月 5 日
合计	878,527,000	0	0	878,527,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736,099,000	43.86	736,09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85,978,400	11.08	0	质押	101,380,500	国有法人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42,428,000	8.49	142,428,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000	6.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1,035,000	3.64	0	无		国有法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0.8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7,434	12,352,917	0.74	0	无		境外法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9,00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5,083,000	0.30	0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340,600	0.26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78,4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5,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5,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52,917	人民币普通股	12,352,91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9,000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3,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600
王嘉苓	4,2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54
王延峰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	2023年6月5日	736,09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428,000	2023年6月5日	142,428,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证券代码：601158）控股股东。重庆水务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菁华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3日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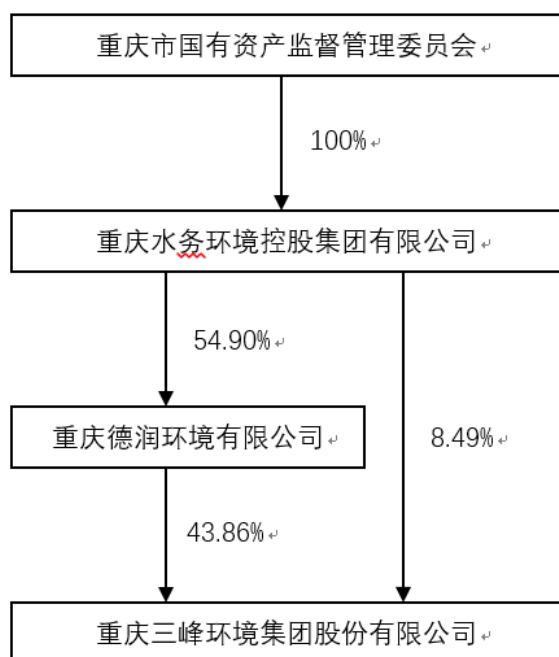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0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4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54.90%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43.86%的股份。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2.35%的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信环境投	郝维	2008 年	91110000675702676C	8,000,000,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

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	05 月 22 日		<p>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p>
---------	---	-----------	--	---

					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标准化服务；控股公司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三峰环境 GN001	132100164	2021/12/22	2021/12/24	2024/12/24	1,000,000,000.00	3.01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2 年 12 月 24 日按期兑付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文永丽	0571-882168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	王雨迪	010-59889999-103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	王俊丽、葛颖	0755-88026132、023-6036373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盛蕾	010-6642887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罗议	023-6301220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重庆三峰环境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绿色中 期票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是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 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350,314.95	1,223,252,545.25	-8.74	
流动比率	1.22	1.20	2.10	
速动比率	0.97	0.98	-1.61	
资产负债率 (%)	56.50	56.30	0.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29	-4.19	

利息保障倍数	5.07	5.33	-4.7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43	7.08	4.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20	7.03	2.3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峰环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峰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EPC 建造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61。

三峰环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EPC 建造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业务。2022 年度，三峰环境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2,326.22 万元，其中 EPC 建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3,54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3.79%。

三峰环境公司 EPC 建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三峰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履约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合同总收入金额和合同风险作出合理判断及估计。

由于营业收入是三峰环境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 EPC 建造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 EPC 建造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重要的工程承包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3) 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工程进度申报表、第三方监理报告等；

(4)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5) 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 对重要工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并向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其完工进度；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工程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6。

三峰环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1,454,102.37 万元。三峰环境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主要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某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存在无法通过未来运营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得到全额收回的风险，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需要管理层运用较多的判断和估计。由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故我们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了 BOT 合同条款，了解三峰环境公司在 BOT 项目建造过程中承担的义务及是否能从合同授予方取得确定的收费金额，询问三峰环境公司在实施建造活动中从事的具体内容、拥有的技术和资质，评估管理层对 BOT 项目建造业务所作的判断；

(3) 查阅了项目立项资料、重大的工程建设及采购合同、采购付款记录、工程竣工结算书；

(4) 查阅了三峰环境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并对预计负债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与验算；

(5) 检查了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6) 对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及摊销金额进行了复核与验算；

(7) 获取了项目公司与政府有关的收入结算资料，现场观察了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8) 复核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分析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是否合理，获取并查看了管理层利用估值专家做出的减值测试计算表，检查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

(9) 检查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峰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三峰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峰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峰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峰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三峰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81,218,792.18	1,716,442,73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817,664,747.87	1,516,163,318.3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97,162,989.70	110,998,144.67
预付款项	七、7	108,931,608.28	53,891,00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1,558,925.66	56,968,50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016,59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88,379,099.76	853,443,663.92
合同资产	七、10	155,600,077.47	128,986,764.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7,173,716.99	688,616,819.87
流动资产合计		5,787,689,957.91	5,125,510,961.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43,435,536.76	836,524,14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33,717,664.25	466,966,825.79
在建工程	七、22	36,765,207.57	97,061,75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991,891.08	15,213,119.96

无形资产	七、26	16,036,719,554.93	14,753,194,902.6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0,744,819.35	10,744,819.3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818,417.21	13,635,7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4,777,213.39	82,640,15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39,223,242.65	63,897,05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25,193,547.19	16,339,878,577.79
资产总计		23,612,883,505.10	21,465,389,53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91,767,06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139,196,634.71	2,002,007,504.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97,870,604.10	1,073,011,78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3,761,987.39	86,175,997.69
应交税费	七、40	79,606,740.49	45,492,945.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2,331,538.27	127,011,92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68,508,554.47	546,835,740.3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9,298,442.14	213,854,636.37
流动负债合计		4,740,574,501.57	4,286,157,60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845,964,720.63	6,183,475,832.14
应付债券	七、46	1,000,384,126.13	1,000,296,073.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357,618.33	5,532,878.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77,072,659.48	544,185,525.87
递延收益	七、51	62,853,367.44	56,826,78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1	8,551,480.04	9,078,92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1,183,972.05	7,799,396,020.98
负债合计		13,341,758,473.62	12,085,553,62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41,042,853.76	4,004,416,94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8,983,522.43	
盈余公积	七、59	255,928,760.84	163,376,04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36,775,695.11	2,962,609,1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40,998,832.14	8,808,670,175.71
少数股东权益		630,126,199.34	571,165,73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71,125,031.48	9,379,835,91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12,883,505.10	21,465,389,538.99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582,049.54	946,048,6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704.02	27,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48,535,155.60	1,049,802,375.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88,173,507.08	934,760,532.6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50,000.00	14,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07,681.69	4,204,037.91
流动资产合计		2,402,815,590.85	2,014,332,096.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2,398,954.59	1,657,067,116.6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407,593,960.95	7,218,521,30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945,757.27	76,630,541.05
在建工程		456,879.02	842,06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625,561.71	21,587,58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849.05	171,69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9,106,962.59	8,974,820,309.83
资产总计		11,761,922,553.44	10,989,152,40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700,54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184.51	723,342.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163,910.31	19,357,132.30
应交税费		375,546.12	1,180,243.33
其他应付款		2,587,771,660.40	2,214,066,614.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1,332.72	8,536,191.13
其他流动负债			12,771.51
流动负债合计		2,622,472,634.06	2,396,576,83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9,250,000.00	667,5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384,126.13	1,000,296,073.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46,337.15	17,567,5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380,463.28	1,685,363,648.21

负债合计		4,298,853,097.34	4,081,940,48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9,829,543.71	3,846,923,63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928,760.84	163,376,048.78
未分配利润		1,679,043,151.55	1,218,644,23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63,069,456.10	6,907,211,9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61,922,553.44	10,989,152,406.12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3,262,182.92	5,873,816,416.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023,262,182.92	5,873,816,41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1,665,583.96	4,691,055,498.34
其中：营业成本		4,144,349,813.22	4,011,082,51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714,760.54	55,357,750.61
销售费用	七、63	21,096,813.77	26,997,501.44
管理费用	七、64	263,654,754.63	236,447,341.92
研发费用	七、65	71,522,412.00	76,178,610.84
财务费用	七、66	317,327,029.80	284,991,782.96
其中：利息费用		298,340,644.99	269,453,437.40
利息收入		10,614,378.66	18,336,789.55
加：其他收益	七、67	80,466,616.26	69,189,37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7,931,640.80	209,468,53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931,640.80	207,727,92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841,265.42	-33,097,53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149,187.42	-6,916,15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64,709.37	93,57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467,487.39	1,421,498,720.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685,106.65	7,569,755.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60,484.38	586,32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192,109.66	1,428,482,154.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5,069,892.34	118,984,34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122,217.32	1,309,497,806.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122,217.32	1,309,497,806.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294,719.61	1,238,348,260.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27,497.71	71,149,54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7,122,217.32	1,309,497,806.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294,719.61	1,238,348,260.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27,497.71	71,149,546.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07,293.49	3,950,647.1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31,194.52	1,304,528.02
销售费用		7,558,418.55	12,518,449.59
管理费用		69,364,715.80	62,600,143.07
研发费用		7,075,628.16	6,536,266.74
财务费用		-26,946,126.09	60,117.43
其中：利息费用		40,970,386.03	22,065,756.33
利息收入		7,129,466.16	15,626,416.83
加：其他收益		2,350,099.08	1,977,83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78,276,627.24	684,830,72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018,872.92	192,797,975.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703.39	-285,51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9.31	1,91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914,884.79	607,456,093.22
加：营业外收入		25,050.00	19,687.50
减：营业外支出		412,814.16	515,27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527,120.63	606,960,508.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527,120.63	606,960,50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527,120.63	606,960,508.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527,120.63	606,960,50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6,515,136.72	6,310,941,130.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88,012.29	71,649,22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32,504,618.28	112,680,1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9,407,767.29	6,495,270,5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395,214.53	3,221,324,97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310,205.64	547,788,38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861,699.34	349,728,93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601,387,214.45	528,732,8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954,333.96	4,647,575,1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433.33	1,847,695,37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12,134.48	51,647,81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3,339.32	263,05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76,974,587.62	259,525,12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0,061.42	311,435,98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0,750,860.65	2,696,071,30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450,003.00	95,575,05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2,692,361.86	15,821,53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893,225.51	2,807,467,89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63,164.09	-2,496,031,90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20,800.00	72,287,981.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20,800.00	72,287,981.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682,527.54	3,485,184,100.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39,000,000.00	64,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603,327.54	3,622,382,08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8,961,077.16	3,047,901,47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572,168.20	595,471,60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252,532.64	17,249,07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747,582.95	6,044,54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80,828.31	3,649,417,62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7,500.77	-27,035,54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2,187.75	-2,669,55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4,956.22	-678,041,64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486,017.36	2,305,527,6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390,973.58	1,627,486,017.36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5,250.07	4,997,26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668.31	1,257,09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8,284.50	37,747,55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2,202.88	44,001,91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77,553.11	59,283,77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176.13	1,303,6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6,471.41	39,250,91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98,200.65	99,838,3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5,997.77	-55,836,40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052,771.03	105,029,33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0.00	6,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50,575.57	24,037,41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14,426.60	129,073,55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530.69	2,131,70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760,003.00	555,281,0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0,000.00	1,566,597,1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45,533.69	2,124,009,9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2.91	-1,994,936,35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638,403.09	1,545,382,78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638,403.09	2,695,202,78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250,000.00	757,787,4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63,229.35	274,023,89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54,702.29	53,992,81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67,931.64	1,085,804,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70,471.45	1,609,398,67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33,366.59	-441,374,09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048,682.95	1,387,422,7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582,049.54	946,048,682.95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8,268,000.00				4,004,416,943.37				163,376,048.78		2,962,609,183.56		8,808,670,175.71	571,165,735.88	9,379,835,91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8,268,000.00				4,004,416,943.37				163,376,048.78		2,962,609,183.56		8,808,670,175.71	571,165,735.88	9,379,835,91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25,910.39			28,983,522.43	92,552,712.06		674,166,511.55		832,328,656.43	58,960,463.46	891,289,11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9,294,719.61		1,139,294,719.61	57,827,497.71	1,197,122,217.32
(二)所有者投入					33,720,000.00			-	-	-	-		33,720,000.00	25,200,800.00	58,920,800.00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920,800.00	19,920,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720,000.00							33,720,000.00	5,280,000.00	39,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92,552,712.06	-465,128,208.06	-372,575,496.00	-26,422,560.00			-398,998,05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552,712.06	-92,552,712.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575,496.00	-372,575,496.00	-26,422,560.00			-398,998,056.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983,522.43					28,983,522.43		28,983,522.43
1. 本期提取							41,350,417.13					41,350,417.13		41,350,417.13
2. 本期使用							-12,366,894.70					-12,366,894.70		-12,366,894.70
(六) 其他					2,905,910.39							2,905,910.39	2,354,725.75	5,260,636.14
四、本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4,041,042,853.76		28,983,522.43	255,928,760.84		3,636,775,695.11		9,640,998,832.14	630,126,199.34	10,271,125,031.48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8,268,000.00				3,945,897,143.33				102,679,997.96		2,036,697,174.12		7,763,542,315.41	418,799,737.37	8,182,342,05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8,268,000.00	-	-	-	3,945,897,143.33	-	-	-	102,679,997.96	-	2,036,697,174.12	7,763,542,315.41	418,799,737.37	8,182,342,05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19,800.04				60,696,050.82		925,912,009.44	1,045,127,860.30	152,365,998.51	1,197,493,85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8,348,260.26	1,238,348,260.26	71,149,546.18	1,309,497,80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90,000.00						59,790,000.00	97,705,329.98	157,495,329.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287,981.01	72,287,981.01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790,000.00							59,790,000.00	25,417,348.97	85,207,348.97
(三) 利润分配					-1,270,199.96			60,696,050.82	-	-312,436,250.82		-253,010,399.96	-16,488,877.65	-269,499,27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96,050.82	-	-60,696,050.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1,740,200.00		-251,740,200.00	-17,759,077.61	-269,499,277.61
4. 其他					-1,270,199.96							-1,270,199.96	1,270,199.9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 期 末 余 额	1,678,268,000.00				4,004,416,943.37				163,376,048.78		2,962,609,183.56		8,808,670,175.71	571,165,735.88	9,379,835,911.59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63,376,048.78	1,218,644,238.98	6,907,211,921.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63,376,048.78	1,218,644,238.98	6,907,211,9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5,910.39				92,552,712.06	460,398,912.57	555,857,53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5,527,120.63	925,527,12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552,712.06	-465,128,208.06	-372,575,4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552,712.06	-92,552,712.0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72,575,496.00	-372,575,496.00
3.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905,910.39					2,905,910.39
四、本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9,829,543.71			255,928,760.84	1,679,043,151.55	7,463,069,456.1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02,679,997.96	924,119,981.63	6,551,991,6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02,679,997.96	924,119,981.63	6,551,991,61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96,050.82	294,524,257.35	355,220,30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6,960,508.17	606,960,50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96,050.82	-312,436,250.82	-251,740,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96,050.82	-60,696,050.8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1,740,200.00	-251,740,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63,376,048.78	1,218,644,238.98	6,907,211,921.08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99250053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7,826.80万元，股份总数167,82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7,852.7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9,974.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4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3.00	2.77-3.2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BOT 特许经营权	按合同约定特许经营年限
软件	2-10
专利权	5-10
商标权	6-8
土地使用权	25-50

3. BOT 特许经营权

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受垃圾处理费单价、平均每吨垃圾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费金额是不确定的，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EPC 建造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项目运营收入。

(1) EPC 建造收入：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或提供垃圾焚烧项目成套设备系统集成。EPC 建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焚烧炉、渗滤液膜系统等发电设备及备品备件。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收入、供电收入、供汽收入及其他收入。

1) 垃圾处置收入

在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金额。

2) 供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本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3) 供汽收入

在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炉渣销售收入、渗滤液运营收入和垃圾收运收入等。

炉渣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渗滤液运营收入：在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按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及 BOT 协议或渗滤液处理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渗滤液处理收入金额。。

垃圾收运收入：公司与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就提供垃圾收运服务进行长期合作，公司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根据实际垃圾收运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免征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0%、12.5%、15%、25%、免征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5%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5%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转运项目）	12.5%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12.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12.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垃圾收运项目）	12.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	12.5%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12.5%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10%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
瓮安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
汕尾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7.5%
瓮安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免征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免征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免征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从2022年3月1日起，对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所缴纳的增值税既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上述公司中，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

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余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本年度，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和瓮安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本年度，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垃圾收运项目）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瓮安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转运项目）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瓮安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汕尾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年度，本公司各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63.86	66,120.80
银行存款	1,661,392,518.43	1,629,025,449.62
其他货币资金	119,823,009.89	87,351,165.94
合计	1,781,218,792.18	1,716,442,736.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04,820.93	946,293.0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的使用受限情况：业务冻结资金 4,808.71 元。

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受限情况：使用受限的农民工专户资金 556,576.21 元，保函保证金 48,266,433.68 元。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因诉讼事项导致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报告期末，被冻结金额为 71,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87,072,836.75
1 年以内小计	1,487,072,836.75

1 至 2 年	340,137,586.31
2 至 3 年	105,560,098.73
3 至 4 年	27,861,914.12
4 至 5 年	6,144,951.15
5 年以上	35,486,165.75
合计	2,002,263,552.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71,016.41	1.18	23,571,016.41	100.00		28,166,454.44	1.69	28,166,454.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8,692,536.40	98.82	161,027,788.53	8.14	1,817,664,747.87	1,641,529,701.18	98.31	125,366,382.88	7.64	1,516,163,318.30
合计	2,002,263,552.81	/	184,598,804.94	/	1,817,664,747.87	1,669,696,155.62	/	153,532,837.32	/	1,516,163,318.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472,061.97	19,472,06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27,771.65	3,727,77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跃进村街道办事处	50,933.30	50,933.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市丰泽化工有限公司	12,283.79	12,283.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兴中能远东硅业有限公司	7,965.70	7,96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571,016.41	23,571,016.4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7,072,836.75	74,353,641.86	5.00
1-2 年	340,137,586.31	34,013,758.64	10.00
2-3 年	105,509,165.43	21,101,833.08	20.00
3-4 年	27,861,914.12	13,930,957.06	50.00
4-5 年	2,417,179.50	1,933,743.60	80.00
5 年以上	15,693,854.29	15,693,854.29	100.00
合计	1,978,692,536.40	161,027,788.53	8.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66,454.44		-4,595,438.03			23,571,01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66,382.88	35,661,405.65				161,027,788.53
合计	153,532,837.32	35,661,405.65	-4,595,438.03			184,598,804.94

注：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95,438.03	诉讼执行款收回
合计	4,595,438.03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71,289,922.67	18.54	23,002,517.4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5,865,549.78	7.29	14,436,534.3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2,958,114.59	4.64	5,141,592.7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69,101,754.34	3.45	3,455,087.72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2,137,495.56	3.10	3,106,874.78
合计	741,352,836.94	37.02	49,142,607.0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162,989.70	110,998,144.67
合计	97,162,989.70	110,998,144.6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900,530.26	94.47	50,365,247.65	93.46
1至2年	4,765,526.06	4.37	3,088,705.20	5.73
2至3年	886,569.80	0.81	373,165.06	0.69
3年以上	378,982.16	0.35	63,891.10	0.12

合计	108,931,608.28	100.00	53,891,009.01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4,716,000.00	31.87
重庆岩祥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433,802.68	10.50
同环生态(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9,274,114.95	8.51
山东益达建设有限公司	3,764,005.48	3.46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2,175,994.21	2.00
合计	61,363,917.32	56.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016,594.83	
其他应收款	40,542,330.83	56,968,504.10
合计	71,558,925.66	56,968,50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00.00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6,594.83	
合计	31,016,594.8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3,751,783.59
1年以内小计	13,751,783.59
1至2年	11,288,145.04
2至3年	16,911,306.03
3至4年	4,943,027.75
4至5年	6,590,761.01

5 年以上	5,408,671.27
合计	58,893,694.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087,811.51	49,566,215.40
往来款	5,024,682.14	9,031,428.81
代收代付款	11,108,633.85	694,136.57
其他	12,672,567.19	11,252,789.38
合计	58,893,694.69	70,544,570.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326,066.06		250,000.00	13,576,066.0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75,297.80			4,775,297.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101,363.86		250,000.00	18,351,363.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6,066.06	4,775,297.80				18,101,363.86
合计	13,576,066.06	4,775,297.80				18,351,363.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征地及拆迁补偿费	8,951,693.78	2-3 年	15.20	1,790,338.76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4-5 年	10.19	4,800,000.00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5,170.00	1 年以内、1-2 年	6.12	360,258.50
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3,580,000.00	2-3 年	6.08	716,000.00
重庆市黔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195,900.00	1-2 年	5.43	319,590.00

合计	/	25,332,763.78	/	43.02	7,986,187.26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814,472.61		136,814,472.61	123,404,065.82		123,404,065.82
在产品	943,676,869.66		943,676,869.66	718,124,345.38		718,124,345.38
库存商品	7,887,757.49		7,887,757.49	11,915,252.72		11,915,252.72
合计	1,088,379,099.76		1,088,379,099.76	853,443,663.92		853,443,663.9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713,697.58	1,435,684.88	27,278,012.70	52,215,144.72	2,610,757.24	49,604,387.48
应收质保金	136,151,906.56	7,829,841.79	128,322,064.77	87,163,629.94	7,781,252.45	79,382,377.49
合计	164,865,604.14	9,265,526.67	155,600,077.47	139,378,774.66	10,392,009.69	128,986,764.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由于销售增加的金额	115,720,526.69	确认销售收入
转入应收账款	-66,780,839.41	满足合同收款条件
工程项目建设	-22,326,374.78	工程建设款项结算
合计	26,613,312.50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15,481.67	6,041,964.69			
合计	4,915,481.67	6,041,964.69			/

注：其他系转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2,759,571.27	688,114,439.23
预缴税金	4,414,145.72	502,380.64
合计	667,173,716.99	688,616,819.8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3,097,620.09			57,329,133.31		1,018,706.94	53,900,000.00			277,545,460.34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842,059.62			54,422,409.86		1,301,502.40	83,712,134.48			212,853,837.40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26,400,710.77			7,766,137.51						34,166,848.28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2,438,144.21			-1,106,224.67		237,669.16				61,569,588.70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1,754,881.66			7,705,502.02		276,661.28			56,615.77	29,793,660.73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84,911,805.29			-3,084,449.23		71,370.61				81,898,726.67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45,846.78								-3,066,822.36	51,679,024.42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307,840.00	4,900,003.00		14,064.30					-1,499,198.02	27,722,709.28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45,528,600.00	17,250,000.00								62,778,600.00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6,640.99			508,597.45			1,616,594.83			1,388,643.61	
湖北省港口三峰城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注 2]		2,300,000.00		-261,562.67						2,038,437.33	
小计	836,524,149.41	24,450,003.00		123,293,607.88		2,905,910.39	139,228,729.31		-4,509,404.61	843,435,536.76	
合计	836,524,149.41	24,450,003.00		123,293,607.88		2,905,910.39	139,228,729.31		-4,509,404.61	843,435,536.76	

其他说明

1.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恒瑞公司派出一名董事且与其发生重要交易，对恒瑞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其他权益变动系联营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3. 其他变动系公司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影响。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3,717,664.25	466,966,825.79
合计	533,717,664.25	466,966,825.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5,115,266.99	49,237,367.06	27,205,203.81	233,280,374.93	8,841,086.05	653,679,29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56,712.82	5,032,721.69	2,669,408.36	35,937,886.21	1,057,241.96	112,253,971.04
(1) 购置	386,314.93	5,032,721.69	1,787,560.51	5,748,833.13	1,057,241.96	14,012,67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67,170,397.89		881,847.85	30,189,053.08		98,241,29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2,559.86	2,424,102.02	182,316.58	21,007,061.25	187,528.02	26,353,567.73
(1) 处置或报废	2,552,559.86	2,424,102.02	182,316.58	21,007,061.25	187,528.02	26,353,567.73
4. 期末余额	400,119,419.95	51,845,986.73	29,692,295.59	248,211,199.89	9,710,799.99	739,579,702.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269,992.54	24,655,993.93	16,816,682.54	64,597,488.94	6,606,868.56	175,947,02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92,242.01	5,075,741.39	4,402,551.24	17,639,391.37	920,357.05	38,930,283.06
(1) 计提	10,892,242.01	5,075,741.39	4,402,551.24	17,639,391.37	920,357.05	38,930,28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725,109.60	2,287,312.01	29,981.23	5,793,955.60	178,913.23	9,015,271.67
(1) 处置或报废	725,109.60	2,287,312.01	29,981.23	5,793,955.60	178,913.23	9,015,271.67
4. 期末余额	73,437,124.95	27,444,423.31	21,189,252.55	76,442,924.71	7,348,312.38	205,862,037.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03,550.26			8,961,896.28		10,765,44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3,550.26			8,961,896.28		10,765,446.54
(1) 处置或报废	1,803,550.26			8,961,896.28		10,765,446.54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6,682,295.00	24,401,563.42	8,503,043.04	171,768,275.18	2,362,487.61	533,717,664.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041,724.19	24,581,373.13	10,388,521.27	159,720,989.71	2,234,217.49	466,966,825.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765,207.57	97,061,754.90
合计	36,765,207.57	97,061,754.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兴项目（二期）				65,113,356.90		65,113,356.90
泰兴飞灰固化改造项目	7,058,601.47		7,058,601.47	6,420,491.79		6,420,491.79

赤峰项目零星工程	1,663,403.72		1,663,403.72	1,663,403.72		1,663,403.72
南宁项目零星工程	1,824,208.13		1,824,208.13	933,825.39		933,825.39
靖江项目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CSD 渗滤液浓液干化				13,080,161.09		13,080,161.09
四套膜式壁 180 吨焊生产线				4,858,407.10		4,858,407.10
万州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9,292,521.55		9,292,521.55	543,131.05		543,131.05
白银管道及蒸汽改造项目	10,412,769.09		10,412,769.09			
御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项目	3,269,499.54		3,269,499.54			
智能化垃圾焚烧优化项目	1,645,808.65		1,645,808.65			
其他零星工程	1,598,395.42		1,598,395.42	4,448,977.86		4,448,977.86
合计	38,911,893.83	2,146,686.26	36,765,207.57	99,208,441.16	2,146,686.26	97,061,754.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泰兴项目（二期）	276,930,000.00	65,113,356.90	22,388,379.30	87,501,736.20			94.07	100.00	2,384,217.40	319,589.91	4.4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CSD 渗滤液浓液干化	25,000,000.00	13,080,161.09	8,210,526.66		21,290,687.75		85.16	100.00				自有资金
万州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114,700,000.00	543,131.05	8,749,390.50			9,292,521.55	8.10	8.10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白银管道及蒸汽改造项目	16,990,100.00		10,412,769.09			10,412,769.09	61.29	61.29				自有资金
合计	433,620,100.00	78,736,649.04	49,761,065.55	87,501,736.20	21,290,687.75	19,705,290.64	/	/	2,384,217.40	319,589.9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09,871.00	17,209,87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9,659.36	2,519,659.36
租入	2,519,659.36	2,519,65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3,308.82	1,743,308.82
处置	1,743,308.82	1,743,308.82
4. 期末余额	17,986,221.54	17,986,221.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96,751.04	1,996,75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3,813.61	2,523,813.61
(1) 计提	2,523,813.61	2,523,81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6,234.19	1,526,234.19
(1) 处置	1,526,234.19	1,526,234.19

4. 期末余额	2,994,330.46	2,994,330.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91,891.08	14,991,891.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13,119.96	15,213,119.9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61,056,036.48	22,334,939.91	24,395,878.86	3,702,300.00	172,044,497.37	1,861,404,939.58	17,044,938,59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3,758,462.88	1,146,609.61				-474,497,945.51	1,930,407,126.98
(1) 购置		1,146,609.61				1,878,516,918.44	1,879,663,528.05
(2) PPP 项目完工转入	2,353,014,863.95					-2,353,014,863.95	
(3) 预计负债现值转入	50,743,598.93						50,743,59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3,269,534.49						3,269,534.49
(1) 处置							
(2) 其他	3,269,534.49						3,269,534.49
4. 期末余额	17,361,544,964.87	23,481,549.52	24,395,878.86	3,702,300.00	172,044,497.37	1,386,906,994.07	18,972,076,184.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9,299,348.92	13,419,667.26	6,710,661.60	3,295,950.00	79,018,061.81		2,291,743,68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221,870.18	3,358,588.48	2,922,573.15	406,350.00	5,703,558.36		643,612,940.17
(1) 计提	631,221,870.18	3,358,588.48	2,922,573.15	406,350.00	5,703,558.36		643,612,94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20,521,219.10	16,778,255.74	9,633,234.75	3,702,300.00	84,721,620.17		2,935,356,629.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41,023,745.77	6,703,293.78	14,762,644.11		87,322,877.20	1,386,906,994.07	16,036,719,554.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71,756,687.56	8,915,272.65	17,685,217.26	406,350.00	93,026,435.56	1,861,404,939.58	14,753,194,902.61

[注]根据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引水工程项目投资额和延长期限的确认函》（云空港管函〔2022〕36号），昆明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延至2040年3月5日，相应对预计负债现值进行调整。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 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重庆新离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1,416,234.52					1,416,234.52
泰兴市三峰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白银三峰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	9,328,584.83					9,328,584.83
合计	95,505,462.27					95,505,462.2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兴市三峰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合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32,037,215.1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9,328,584.8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41,365,799.9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488,889.9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1,408,349.0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897,238.9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7.30%。其他确定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假设包括：白银三峰享受售电业务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置业务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白银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单价按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预计白银三峰可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年限；根据 BOT 协议约定预测各年度垃圾处理服务单价。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49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7,030.00万元，账面价值24,136.58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根据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50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4,000.00万元，账面价值1,789.72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马家沟填埋场改造支出	11,236,478.07	1,445,790.70	9,430,922.61		3,251,346.16
排污支出	537,066.63		339,200.04		197,866.59
装修支出	837,223.15		323,397.24		513,825.91
生活垃圾清运支出	853,331.34	123,893.80	207,695.64		769,529.50
能源基础设施维保支出	171,698.11		85,849.06		85,849.05
合计	13,635,797.30	1,569,684.50	10,387,064.59		4,818,417.2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036,220.03	28,318,423.39	182,463,112.72	25,290,877.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654,069.44	21,793,444.61	81,403,148.43	20,205,931.48
BOT 未来移交支出摊销	180,370,405.14	26,748,888.93	143,892,166.23	19,313,572.05
预提职工薪酬	3,951,754.12	592,763.12	3,083,662.54	462,549.38
预提费用	150,668,134.69	22,600,220.20	106,445,350.55	15,966,802.58
可抵扣亏损	43,629,774.66	2,896,457.15	21,613,194.59	
待结转递延收益	12,180,106.60	1,827,015.99	9,336,134.68	1,400,420.20
合计	687,490,464.68	104,777,213.39	548,236,769.74	82,640,153.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016,919.84	8,551,480.04	53,826,718.34	9,078,922.07
合计	51,016,919.84	8,551,480.04	53,826,718.34	9,078,922.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979,059.31	122,565,569.97
可抵扣亏损	522,261,121.40	517,766,505.73
合计	611,240,180.71	640,332,075.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53,026,741.56	
2023 年	78,559,218.89	79,878,200.70	
2024 年	132,654,121.52	132,654,121.52	
2025 年	138,992,064.85	169,338,482.20	
2026 年	84,657,528.80	82,868,959.75	

2027 年	87,398,187.34		
合计	522,261,121.40	517,766,505.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4,869,701.79		4,869,701.79	19,555,053.99		19,555,053.99
合同资产	19,319,516.70	965,975.84	18,353,540.86	54,330,681.69	9,988,680.24	44,342,001.45
投资款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合计	240,189,218.49	965,975.84	239,223,242.65	73,885,735.68	9,988,680.24	63,897,055.44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共同向泸州市兴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环境）增资，公司拟以现金 24,582.1947 万元对兴泸环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 20%；德润环境拟以现金 6,145.5487 万元对兴泸环境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投资价款 21,600.00 万元，该项投资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尚未派驻董事。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9,050,000.00
应计利息		2,717,069.43
合计		191,767,069.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253,371,347.50	972,205,813.72
设备款	667,748,055.57	814,623,996.07
服务费	116,531,074.74	88,346,408.11
材料款	86,746,603.91	91,067,472.19
其他	14,799,552.99	35,763,814.88
合计	2,139,196,634.71	2,002,007,504.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1,475,955,709.31	1,031,618,146.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21,914,894.79	41,393,636.21
合计	1,497,870,604.10	1,073,011,782.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商品销售款	444,337,562.99	主要系本期预收焚烧炉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计	444,337,562.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160,494.09	630,621,653.87	613,204,796.33	103,577,35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03.60	78,776,767.57	78,607,635.41	184,635.76
三、辞退福利		303,636.10	303,636.10	
合计	86,175,997.69	709,702,057.54	692,116,067.84	103,761,98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96,955.90	488,182,218.91	476,490,876.15	82,388,298.66
二、职工福利费	135,908.11	31,722,070.44	31,857,978.55	
三、社会保险费	50,986.05	38,253,512.18	38,234,300.01	70,19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78.03	35,492,295.31	35,477,236.91	65,836.43
工伤保险费	208.02	2,626,658.27	2,622,504.50	4,361.79
生育保险费		134,558.60	134,558.60	
四、住房公积金	38,616.00	46,625,457.40	46,592,897.40	71,1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97,198.03	25,472,286.15	19,665,455.43	21,004,028.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0,830.00	366,108.79	363,288.79	43,650.00
合计	86,160,494.09	630,621,653.87	613,204,796.33	103,577,351.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52	60,478,231.49	60,300,284.53	178,142.48
2、失业保险费	6.10	1,884,670.73	1,878,183.55	6,493.28
3、企业年金缴费	15,301.98	16,413,865.35	16,429,167.33	0.00
合计	15,503.60	78,776,767.57	78,607,635.41	184,63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714,390.97	9,028,809.61
企业所得税	34,432,446.88	29,926,064.77
个人所得税	2,329,155.95	2,971,30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289.18	473,615.94
房产税	3,970,046.63	1,754,429.15
土地使用税	998,640.87	577,854.92
教育费附加	967,493.26	235,285.19
地方教育附加	644,974.22	156,856.79
其他	376,302.53	368,728.57
合计	79,606,740.49	45,492,945.1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7,675.80
其他应付款	132,331,538.27	117,104,254.08
合计	132,331,538.27	127,011,92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7,675.80
合计		9,907,67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7,607,141.52	13,462,449.35
押金保证金	97,740,379.02	86,516,668.69
代收代付款	6,167,474.72	10,817,241.08
其他	10,816,543.01	6,307,894.96
合计	132,331,538.27	117,104,254.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8,105,223.58	535,822,661.6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1,090.07	1,700,488.82
应计利息	8,622,240.82	9,312,589.86
合计	568,508,554.47	546,835,740.3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9,298,442.14	213,854,636.37
合计	219,298,442.14	213,854,636.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21,801,043.66	2,775,345,766.37
保证借款	1,930,295,831.73	3,408,130,065.77

信用借款	93,867,845.24	
合计	6,845,964,720.63	6,183,475,832.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色中期票据	1,000,384,126.13	1,000,296,073.39
合计	1,000,384,126.13	1,000,296,073.3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21/12/22	3年	1,000,000,000.00	1,000,296,073.39		30,100,000.00	88,052.74	30,100,000.00	1,000,384,126.13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296,073.39		30,100,000.00	88,052.74	30,100,000.00	1,000,384,126.1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6,357,618.33	5,532,878.73
合计	6,357,618.33	5,532,878.7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3,042,394.66	150,704,157.21	EPC 建造及设备销售项目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BOT 未来移交支出	441,143,131.21	526,368,502.27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544,185,525.87	677,072,659.4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826,788.78	11,000,000.00	4,973,421.34	62,853,367.44	
合计	56,826,788.78	11,000,000.00	4,973,421.34	62,853,367.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3,898,368.30			346,736.88		13,551,631.42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2,222,222.32			888,888.84		1,333,333.48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493,650.79			19,047.60		474,603.19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6,834,634.68			301,528.08		6,533,106.60	与资产相关
锅炉膜式壁堆焊项目	1,151,500.00			164,500.00		987,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285,654.61			285,654.61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637,530.82			74,766.36		1,562,764.46	与资产相关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410,141.82			65,111.64		1,345,030.18	与资产相关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900,300.00			150,000.00		750,3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市场化补助基金	2,193,333.41			999,999.96		1,193,333.45	与资产相关
赤峰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4,809,523.76			190,476.24		4,619,047.52	与资产相关
垃圾处理过程中气体净化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示范应用专项资金		670,000.00		16,931.39		653,068.61	与资产相关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生活垃圾综合环境管理项目”昆明示范项目	20,989,928.27			1,316,356.69		19,673,571.58	与资产相关

小型高效垃圾焚烧耦合技术及核心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6,550,000.00				6,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领域“红榜”奖励资金		1,660,000.00		56,012.27		1,603,987.73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改造示范企业相关政策奖补资金		1,800,000.00		27,777.78		1,772,222.22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专项资金		320,000.00		69,633.00		250,36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826,788.78	11,000,000.00		4,973,421.34		62,853,36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63,518,798.84			3,763,518,798.84
其他资本公积	240,898,144.53	36,625,910.39		277,524,054.92
合计	4,004,416,943.37	36,625,910.39		4,041,042,853.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下达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合川发改发〔2020〕597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合川发改发〔2021〕385 号），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0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资本公积管理。公司持有合川三峰 68.00% 股权，该款项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272.00 万元。

根据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鞍发改投资〔2020〕1 号）《关于转发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鞍发改投资〔2020〕2 号）和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 12 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550 号），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鞍山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资金 1,500.00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根据垫江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50 号），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垫江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资本公积管理。公司持有垫江三峰 80.00% 股权，该款项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 1,600.00 万元。

联营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专项储备余额按持股比例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2,905,910.3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350,417.13	12,366,894.70	28,983,522.43
合计		41,350,417.13	12,366,894.70	28,983,522.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376,048.78	92,552,712.06		255,928,760.84
合计	163,376,048.78	92,552,712.06		255,928,760.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的净利润以10.0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2,609,183.56	2,036,697,17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2,609,183.56	2,036,697,174.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294,719.61	1,238,348,26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52,712.06	60,696,050.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2,575,496.00	251,740,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6,775,695.11	2,962,609,183.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13,278,393.67	4,139,840,550.80	5,868,819,796.31	4,010,227,167.15
其他业务	9,983,789.25	4,509,262.42	4,996,620.56	855,343.42
合计	6,023,262,182.92	4,144,349,813.22	5,873,816,416.87	4,011,082,510.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4,073.21	8,985,567.36
教育费附加	4,698,312.08	4,280,344.36
地方教育附加	3,132,207.95	2,854,858.59
印花税	5,075,575.42	2,994,491.62
房产税	28,971,391.75	25,573,751.76
土地使用税	11,298,854.34	10,006,001.08
车船使用税	85,601.62	71,644.90
资源税	336,998.27	321,692.52
其他	211,745.90	269,398.42
合计	63,714,760.54	55,357,750.6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08,984.03	20,241,363.05
差旅费	2,089,186.83	2,799,152.36
业务招待费	470,264.31	579,361.91
办公费	540,375.28	794,858.25
投标及咨询费	1,235,912.77	1,253,703.01
其他	252,090.55	1,329,062.86
合计	21,096,813.77	26,997,501.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752,983.50	154,994,276.83
折旧及摊销费	16,185,689.61	15,444,225.88
租赁及物管费	13,908,898.57	19,079,375.59
办公及水电费	17,087,609.46	18,237,918.81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2,878,480.43	10,811,898.92
宣传费	3,539,918.92	1,808,285.76
交通运输费	3,602,849.14	3,600,197.93
差旅费	2,113,604.50	2,326,867.87
业务招待费	1,615,640.51	1,899,981.18
修理费	2,152,790.21	3,095,285.10
其他	8,816,289.78	5,149,028.05
合计	263,654,754.63	236,447,341.9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5,282,049.17	36,049,076.66
设备及材料	16,202,474.24	32,607,783.79
折旧及摊销	1,735,602.29	605,680.3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4,471,408.97	4,735,854.66
其他	3,830,877.33	2,180,215.42
合计	71,522,412.00	76,178,610.8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8,340,644.99	269,453,437.40
减：利息收入	10,988,785.25	18,721,730.15
汇兑损失	988,710.69	4,206,425.27
减：汇兑收益	10,995,839.42	1,537,916.6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847,922.44	30,253,183.85
其他	2,134,376.35	1,338,383.22
合计	317,327,029.80	284,991,782.9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903,788.34	4,296,767.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5,215,179.12	64,583,186.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7,420.30	309,421.09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228.50	
合计	80,466,616.26	69,189,375.55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31,640.80	207,727,920.49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25,62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991.78
合计	127,931,640.80	209,468,538.3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0,9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65,967.62	-30,516,612.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75,297.80	-2,991,819.21
合计	-35,841,265.42	-33,097,532.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07,335.3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149,187.42	-3,208,815.12
合计	10,149,187.42	-6,916,150.4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64,709.37	93,570.31
合计	2,164,709.37	93,570.3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117.19	120.27	62,117.19
违约及赔偿金	3,244,757.10	2,559,198.25	3,244,757.10
考核罚款收入	2,861,931.24	1,883,274.03	2,861,931.2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06,707.5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0,775.13	855,495.61	40,775.13
其他	475,525.99	1,164,959.73	475,525.99
合计	6,685,106.65	7,569,755.41	6,685,10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833.09	50,416.39	91,833.09
对外捐赠	412,814.16	500,000.00	412,814.1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14,130.49	14,640.50	414,130.49
其他	41,706.64	21,264.45	41,706.64
合计	960,484.38	586,321.34	960,484.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734,394.73	145,312,164.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64,502.39	-26,327,816.50
合计	135,069,892.34	118,984,347.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2,192,109.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048,027.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437,925.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13,949.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708,96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57,300.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23,016.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66,361.77
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影响	
其他	4,554,161.59
所得税费用	135,069,892.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83,288,018.27	64,717,125.02
代收代付款	4,190,010.59	6,235,523.99
利息收入	10,614,378.66	18,336,789.55
收回备用金	6,406,379.51	5,416,071.78
收到政府补助	22,872,630.39	4,643,013.38
其他	5,133,200.86	13,331,628.98
合计	132,504,618.28	112,680,152.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及修理费	475,245,662.83	424,811,722.30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等	106,007,098.95	84,423,153.90
代收代付款	1,649,235.71	3,274,234.60
支付备用金	8,453,662.54	7,005,035.02
其他	10,031,554.42	9,218,694.00

合计	601,387,214.45	528,732,839.82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等	11,691,105.40	43,486,802.58
征迁费退款/土地补偿款等		17,220,450.64
收到项目试运行收入	55,817,154.89	184,261,508.30
收回企业间借款本金及利息	4,134,823.34	3,298,2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2,852.15
收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
其他	5,331,503.99	3,465,262.19
合计	76,974,587.62	259,525,120.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企业间借款本金及利息		3,600,0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履约保证金等	1,502,861.03	11,373,793.77
其他	1,189,500.83	847,745.21
合计	2,692,361.86	15,821,538.9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600,000.00
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9,000,000.00	63,31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64,9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3,100,000.00
租赁付款额	691,582.95	2,944,548.32
其他	56,000.00	
合计	747,582.95	6,044,54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7,122,217.32	1,309,497,80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49,187.42	6,916,150.48
信用减值损失	35,841,265.42	33,097,532.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30,283.06	34,244,375.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23,813.61	1,778,177.86
无形资产摊销	643,612,940.17	517,205,67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87,064.59	8,102,79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4,709.37	-93,57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15.90	50,29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181,438.70	302,375,12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31,640.80	-209,468,5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7,060.36	-26,192,46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442.03	2,249,15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35,435.84	-250,225,63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099,077.65	-542,150,35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404,421.19	660,308,845.65
其他	37,364,8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53,433.33	1,847,695,37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1,390,973.58	1,627,486,017.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7,486,017.36	2,305,527,657.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4,956.22	-678,041,640.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61,390,973.58	1,627,486,017.36
其中: 库存现金	3,263.86	66,12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1,387,709.72	1,627,419,89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390,973.58	1,627,486,017.3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827,818.60	司法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应收账款	23,740,508.40	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9,235,758,218.54	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9,379,326,545.54	/

其他说明：

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东营、汕尾、涪陵、大理二期、西昌二期、梅州、綦江、永川、赤峰、阿克苏、浦江、秀山、营山、诸暨、武隆、会东、合川、垫江项目收益权或 BOT 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901,481.09
其中：美元	740,482.32	6.9646	5,157,163.17
欧元	19,574.83	7.4229	145,302.01
澳门元	21,656,981.73	0.8588	18,599,015.91
应收账款	-	-	5,091,819.06
其中：美元	731,100.00	6.9646	5,091,819.06
合同资产	-	-	233,029.94
其中：美元	33,459.20	6.9646	233,029.94
应付账款	-	-	9,352,854.00
其中：欧元	1,260,000.00	7.4229	9,352,854.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53,000.44	递延收益	4,903,788.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以后期间的成本或损失	6,800,367.00	递延收益	69,633.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已发生的成本或损失	75,145,546.12	其他收益	75,145,546.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5号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环保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大井社区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双碑村三组29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	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	垃圾焚烧发电	9.90	3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溪镇五星路 101 号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 1 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	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 189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市通江路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9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 330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98 号四楼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	广东省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	垃圾焚烧发电	52.00		投资设立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鞍山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 6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12 号金都雅园 3 幢 3 单元 3-1-3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路财富国际 2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幢 2 单元 109 室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38 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垃圾焚烧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西拉沐沦大街万达广场 A 地块 1B 号楼 01141 (140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办事处禹王路 32 号附 3 号	垃圾焚烧发电	98.00	2.00	投资设立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 17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白银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万寿路 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渝秀大道 192 号学林佳苑 11 幢 3-1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	浙江省诸暨市湓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	垃圾焚烧发电	83.33		投资设立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	重庆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	垃圾焚烧发电	67.00	1.00	投资设立

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街道建设东路广岭五社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196号附1号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中路宏泰广场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会东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鲹鱼河镇三鑫路北二段134号16栋1单元2楼2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中街11号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充	营山县回龙镇团山村三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上寨仔陆河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自主申报）	垃圾收转运	100.00		投资设立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汕尾	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环保项目投资	60.00		投资设立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广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旁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和平街东段4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一小组	垃圾焚烧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4号1幢16-2	垃圾收运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	其他污染治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9.90%股权，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9.60%股权，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同兴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50%	2,294,155.70		69,335,150.72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00%	17,072,842.92	24,382,560.00	78,312,020.9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00%	7,426,819.61		78,566,063.42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6,211,623.47		100,117,633.15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00%	-2,400,356.66		49,660,105.07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00%			67,2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3.56	9,787.25	9,860.80	3,849.96	2,455.49	6,305.45	8,574.96	10,073.10	18,648.06	3,183.68	2,294.16	5,477.84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288.90	37,587.38	46,876.27	4,946.15	25,969.49	30,915.63	10,559.91	36,386.98	46,946.89	7,770.53	22,424.98	30,195.51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510.36	28,340.75	41,851.10	7,135.32	18,681.90	25,817.21	11,560.87	29,544.12	41,104.99	7,112.32	19,613.46	26,725.78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209.50	36,316.64	47,526.14	4,411.90	22,682.07	27,093.97	5,626.52	38,084.66	43,711.18	7,099.05	21,589.68	28,688.74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49.27	55,204.25	61,253.52	6,027.39	39,707.35	45,734.74	6,867.62	33,093.41	39,961.03	622.45	23,490.58	24,113.03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369.03	40,021.72	48,390.75	617.98	26,772.77	27,390.75	9,593.81	20,927.70	30,521.51	2,241.70	7,279.81	9,521.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111.28	454.29	454.29	3,566.25	8,783.51	1,099.02	1,099.02	2,947.65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833.22	3,556.84	3,556.84	7,112.79	14,176.11	6,897.12	6,897.12	5,634.46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86.56	1,515.68	1,515.68	5,912.40	11,024.51	5,624.06	5,624.06	2,872.83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920.49	5,349.31	5,349.31	2,082.20	4,687.13	-477.55	-477.55	1,656.71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35.28	-750.11	-750.11	537.80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								

其他说明：

[注]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7 月投产，投产前的建设期支出资本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建设期支出资本化。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垃圾焚烧发电	34.00		权益法核算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199号	垃圾焚烧发电	40.00		权益法核算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垃圾焚烧发电	3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224.19	36,989.26	12,134.82	23,944.69	19,506.88	67,003.80	8,009.54	19,711.57
非流动资产	94,129.09	186,485.96	32,998.98	108,966.35	104,401.21	189,024.51	38,209.35	105,524.05
资产合计	121,353.28	223,475.22	45,133.80	132,911.04	123,908.08	256,028.31	46,218.89	125,235.62
流动负债	16,750.29	30,164.96	8,901.11	9,203.37	11,977.67	56,325.10	10,088.97	11,948.10
非流动负债	47,961.05	130,707.55	23,827.62	96,408.10	56,196.21	128,868.84	23,646.65	84,983.59
负债合计	64,711.35	160,872.51	32,728.73	105,611.46	68,173.87	185,193.94	33,735.62	96,931.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641.93	62,602.71	12,405.08	27,299.58	55,734.21	70,834.36	12,483.27	28,303.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754.55	21,285.38	4,962.03	8,189.87	27,309.76	24,084.21	4,993.31	8,491.18
调整事项			1,194.93				1,250.51	
一商誉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1,194.93				1,250.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754.55	21,285.38	6,156.96	8,189.87	27,309.76	24,084.21	6,243.81	8,491.1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568.32	46,943.78	6,586.76	7,177.70	31,340.87	61,668.82	7,530.01	-
净利润	11,699.82	16,004.56	-137.61	-1,028.15	13,974.36	35,287.03	1,168.86	0.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99.82	16,004.56	-137.61	-1,028.15	13,974.36	35,287.03	1,168.86	0.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50.00	8,371.21				5,163.28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956.79	17,523.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573.27	883.44
--综合收益总额	1,573.27	883.4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7.02%（2021 年 12 月 31 日：46.9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412,692,185.03	9,439,287,725.26	840,126,888.54	1,843,349,934.82	6,755,810,901.90
应付账款	2,139,196,634.71	2,139,196,634.71	2,139,196,634.71		
其他应付款	132,331,538.27	132,331,538.27	132,331,538.27		
应付债券	1,000,384,126.13	1,060,200,000.00	30,100,000.00	1,030,100,000.00	
小 计	10,684,604,484.14	12,771,015,898.24	3,141,755,061.52	2,873,449,934.82	6,755,810,901.9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920,378,153.12	8,706,105,663.25	994,480,600.37	1,645,290,770.91	6,066,334,291.97
应付账款	2,002,007,504.97	2,002,007,504.97	2,002,007,504.97		
其他应付款	117,104,254.08	117,104,254.08	117,104,254.08		
应付债券	1,000,296,073.39	1,090,300,000.00	30,100,000.00	1,060,200,000.00	
小 计	10,039,785,985.56	11,915,517,422.30	3,143,692,359.42	2,705,490,770.91	6,066,334,291.97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736,569,944.2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040,848,493.83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7,162,989.70	97,162,989.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7,162,989.70	97,162,989.7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	100,000.00	43.86	43.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省港口三峰城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兴泸环境子公司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现为控股子公司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现为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99,288.50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收运业务 配套设备、运输费				16,969,787.73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267,940.52			341,260.12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费	1,583.02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置费	217,697.61			999,890.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14,867.26	148,672.57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95,636,805.33	91,132,775.03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604,020.34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EPC 建造	152,979,390.04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技术服务	14,492,029.11	34,044,804.91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0,985.65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06,936.05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利息收入	752,346.41	688,951.38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EPC 建造	280,028,647.66	85,014,295.80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置费	2,666,802.60	7,531,714.73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93,081.76	471,698.11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5,184.07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773.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新离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9,049.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990.00	2018/3	债务清偿日	否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7.93	2022/4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之日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8.42	1,053.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为保障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权益，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为确保委派人员的个人权益和公司管理的稳定性，该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薪酬，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年金。根据参股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公司委派高管薪酬标准、公司为委派管理人员缴纳的上述社保及“两金”费用中单位承担部分，公司与参股公司按期进行结算。本年度公司与联营企业结算的薪酬金额为 5,860,219.24 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2,886,292.25 元。

(2) 公司与德润环境共同投资兴沪环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 之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7,400.00	6,870.00		
应收账款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11,237,947.00	561,897.35	10,124,135.74	506,206.79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1,007,061.78	550,353.09	11,742,662.93	587,133.15
应收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6,802.53	33,340.13	270,139.73	13,506.99
应收账款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11,966.61	482,393.32	2,419,289.57	241,562.78
应收账款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	48,020,919.28	2,623,442.78	4,447,936.27	222,396.81

	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2,137,495.56	3,106,874.78		
应收账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48.85	32.44		
应收账款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应收账款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432,864.04	132,619.09		
小 计		140,754,305.65	8,847,882.98	29,004,164.24	1,570,806.52
其他应收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605,170.00	360,258.50	7,611,916.67	580,595.83
其他应收款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31,116.34	41,555.82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水务集团公用	30,000.00	1,500.00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250.00	812.50		
小 计		4,482,536.34	404,126.82	17,611,916.67	1,080,595.83
合同资产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268,919.00	3,413,445.95		
合同资产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5,243.22	3,762.16		
小 计		68,344,162.22	3,417,20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11,965.52	241,1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977,620.69	3,995,52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	14,183,379.75	709,168.99		

	有限 责任 公司				
小 计		14,183,379.75	709,168.99	22,389,586.21	4,236,720.6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	
小 计		35,500.00	
合同负债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3,425.84	
合同负债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70,972.27	196,462.80
合同负债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8,536.18	739,676.56
合同负债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52,625.24	
合同负债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20,314.83	
合同负债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681,459.70	
小 计		5,747,334.06	936,139.36
其他应付款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101,619.60	
小 计		101,619.6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与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2018年7月，广西一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南宁三峰按照合同支付余下工程款及利息共计7,042.26万元。2018年10月，南宁三峰反诉要求广西一建赔偿工程逾期损失1,045.00万元。2022年4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广西一建本诉请求和南宁三峰的反诉请求，其后，双方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公司与广西一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证据和质证意见交换，并进行了多次工程造价鉴定。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南宁三峰因该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7,100.00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二、5、（4）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对兴泸环境的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累计支付 24,582.1947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2,982.1947 万元，该项投资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2,575,49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5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5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550,843.14	7,977,591.1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2,000.00
合 计	9,550,843.14	7,989,591.1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814.97	88,031.0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815,476.68	11,413,514.89

（二）PPP 项目合同

PPP 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为政府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同时获得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 25 至 30 年）运营该项目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

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执行，定期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交项目工程进度报告等资料，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公司享有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权利。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有权运营垃圾焚烧项目资产，拥有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垃圾处置服务及向电力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垃圾处置费价格按照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由当地政府部门核定。同时，根据项目运营期间成本收益变化情况，通常会与当地政府部门约定处置价格调价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进行处置费结算。

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应无偿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在移交日之前，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修理以保持正常运营状态。在移交日，公司应保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于正常的运营状况，得到正常维护，并达到规定的安全和环保排放标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88,173,507.08	934,760,532.62
其他应收款	160,361,648.52	115,041,842.81
合计	1,348,535,155.60	1,049,802,375.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8,520,431.51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42,296.84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2,344,685.35	97,293,119.35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2,718,982.32	75,428,005.71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4,058,510.31	55,149,613.03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126,923.14	32,617,381.93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93,637,907.44	76,405,148.11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2,097,064.65	80,621,390.23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73,799,240.88	229,356,941.63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753,450.31	33,183,564.36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399,670.12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037,715.98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68,875.16	4,937,786.00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857,035.38	332,337.83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351,291.18	18,972,516.09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4,383,127.15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30,487.29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808,540.42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400,000.00	
合计	1,188,173,507.08	934,760,532.62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7,293,119.35	1-2年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5,428,005.7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76,405,148.1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617,381.9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683,564.36	1-2年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5,149,613.0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621,390.23	1-2年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66,605,012.07	1-2年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7,786.00	1-2年, 2-3年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8,972,516.09	1-2年	集团资金统筹安排	否
合计	421,713,536.88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019,378.04
1 年以内小计	64,019,378.04
1 至 2 年	35,674,661.35
2 至 3 年	25,090,163.34
3 至 4 年	21,950,000.00
4 至 5 年	15,055,734.45
5 年以上	120,120.00
合计	161,910,057.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3,800,000.00
往来款	158,652,294.02	112,102,739.93
其他	757,763.16	344,808.15
合计	161,910,057.18	116,247,548.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05,705.27			1,205,705.2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2,703.39			342,703.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48,408.66			1,548,408.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705.27	342,703.39				1,548,408.66
合计	1,205,705.27	342,703.39				1,548,408.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267,589.7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40.93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92,236.58	1年以内, 1-2年	19.2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34,448.35	1年以内, 1-2年	16.33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77,447.30	1年以内	12.77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5,170.00	1年以内, 1-2年	2.23	360,258.50
合计	/	148,076,891.99	/	91.46	360,258.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76,395,429.83	86,488,447.92	6,589,906,981.91	6,492,085,429.83	86,488,447.92	6,405,596,981.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7,686,979.04		817,686,979.04	812,924,327.21		812,924,327.21
合计	7,494,082,408.87	86,488,447.92	7,407,593,960.95	7,305,009,757.04	86,488,447.92	7,218,521,309.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9,103,787.78			309,103,787.78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09,311,903.58			109,311,903.58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9,019,801.00			409,019,801.00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211,858.11			11,211,858.11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5,178,816.32			435,178,816.32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0,904,416.00			340,904,416.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		106,000,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	183,859,135.00			183,859,135.00		

源有限公司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5,970,000.00	2,330,000.00		138,300,000.00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66,780,000.00			166,780,000.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3,920,000.00	7,080,000.00		131,000,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75,200,000.00			275,200,000.00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8,324,875.01			58,324,875.01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880,000.00	3,120,000.00		52,000,000.00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28,000,000.00			728,000,000.00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550,000.00			53,550,000.00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6,560,000.00	53,440,000.00		180,00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39,140,000.00	12,150,000.00		551,29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6,890.00			201,016,890.00		84,760,642.92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1,269,200.00	18,730,800.00		100,000,0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4,587,600.00			64,587,600.00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3,750,000.00			63,75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4,663,600.00			154,663,600.00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25,000,000.00		141,000,000.00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83,685,810.00			83,685,810.00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350,300.00			145,350,300.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2,310,000.00			62,310,000.00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9,660,000.00	8,380,000.00		68,040,000.00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286,400.00			100,286,400.00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7,261,000.00			7,261,000.00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3,537,440.00			83,537,440.00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77,000.00	33,079,200.00		65,056,200.00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1,727,805.00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8,880,121.15			28,880,121.15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75,475.88	15,000,000.00		26,175,475.88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920,000.00			63,920,000.00		
合计	6,492,085,429.83	184,310,000.00		6,676,395,429.83		86,488,44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3,097,620.09			57,329,133.31		1,018,706.94	53,900,000.00			277,545,460.34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2,438,144.21			-1,106,224.67		237,669.16				61,569,588.70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842,059.62			54,422,409.86		1,301,502.40	83,712,134.48			212,853,837.40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84,911,805.29			-3,084,449.23		71,370.61				81,898,726.67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3,165,558.00			7,705,502.02		276,661.28				31,147,721.30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632,700.00									58,632,700.00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307,840.00	4,900,003.00		14,064.30						29,221,907.3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45,528,600.00	17,250,000.00								62,778,600.00	
湖北省港口三峰城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300,000.00		-261,562.67						2,038,437.33	
小计	812,924,327.21	24,450,003.00		115,018,872.92		2,905,910.39	137,612,134.48			817,686,979.04	
合计	812,924,327.21	24,450,003.00		115,018,872.92		2,905,910.39	137,612,134.48			817,686,979.04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007,293.49		3,950,647.17	
合计	4,007,293.49		3,950,647.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3,257,754.32	492,032,748.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018,872.92	192,797,975.58
合计	978,276,627.24	684,830,723.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4,709.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2,88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4,406.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95,438.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4,62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64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9,28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6,025.15	
合计	22,944,404.6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	0.67	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雷钦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